

股票代碼：8240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wahhong.com.tw>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九十九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葉清彬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郭昭成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地址：高雄縣燕巢鄉鳳雄村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地址：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地址：台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仁耀、蔡淑滿

事務所名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econsultin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 募資情形	34
一、 資本及股份	3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 資金運用計劃	39
伍、 營運概況	46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 從業員工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1
六、 重要契約	62
陸、 財務概況	6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七、	其他揭露事項	66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4
一、	財務狀況	204
二、	經營結果	205
三、	現金流量	20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6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07
七、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8
八、	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1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5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0 年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雖然復甦態勢並不均衡，金融風暴的餘波仍抑制發達國家的復甦，但新興市場增長強勁，景氣循環與波動增大，企業經營面臨更大的難度與挑戰，然而，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本公司 2010 年營運業績呈現高成長，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經營成果。

2010 年面板產業逐漸從 2009 年的經濟危機中復甦，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受惠於電視、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強勁增長，全球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出貨量創新高，2010 全年達到 6 億 6 千 5 百萬片，較 2009 年成長約 12.6%。由各種應用類型來看，Monitor 市場相對比較成熟，2010 年成長 12%，而其他產品的面板出貨量均有長足的增長。筆記型電腦面板出貨量達到 1 億 7 千 8 百萬片，年成長 26%。而迷你筆電和平板電腦面板的上漲幅度最大，年成長 64%，主要因 2010 年 9.7” 平板電腦高達 1 千 8 百萬片的出貨量。至於電視面板的出貨量年成長 36%，達到 2 億 2 千 1 百萬片。

由於華宏持續專注光學膜片的裁切製造與擴大產能的發展成功，才能掌握 LCD 產業復甦契機，2010 年獲致相當不錯的成果，公司中大尺寸光學膜片(板)出貨量大幅成長，營收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7%。各項營收除既有產品擴散膜、反射片及擴散板等穩定成長外，去年增亮膜的營收佔整體光學膜片之比重已成長至 24%，而受惠於大尺寸 LCD TV 及 Monitor 持續成長，複合型光學膜比重亦成長至 10%。在新客戶的開發上亦獲得豐碩成果，對大陸 LCM 系統廠與液晶電視品牌客戶的出貨比重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其他產品方面，高機能材料在降低製造成本及庫存控制得宜下，產品競爭力提升，2010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3%；導光板拋光加工等機器設備相關產品出貨，因符合產品薄型化發展及客戶擴產需求，營收更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223%。

2010 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95.12 億元，較 2009 年的 67.33 億元營收，成長達 41.27%，獲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達 6.45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89.53%，稅後淨利為 4.41 億元，年成長 85.54%，基本每股盈餘達 6.08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2010 年研究發展費用達 2.33 億元，較 2009 年 2.05 億元增加 13.67%，成功開發 LED TV 用導光板印刷製程、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及電線電纜包覆 PPE 材料、高響應速度之閉迴路 VCM 等產品。2011 年的研發重點如下：

(1) 光學膜片材料

開發更薄型化導光板光學設計及製程、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開發觸控及 LCD 用之 hard coat 光學膜。

(2) 機能材料產品

- A. 導熱性塑膠，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
- B. 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材料，應用於車燈。
- C. 持續開發 DAP/Dry UP、無鹵阻燃耐溫塑料新應用。

(3)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導光板加工設備以滿足各種尺寸與薄型化機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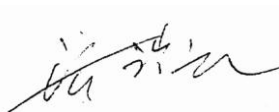
展望今年，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成長，掌握 LED TV、平板電腦以及觸控面板高成長商機，除擴增各生產基地之產能外，青島廠亦即將於第二季開始投產，加上新產品 ITO 導電膜、觸控面板裝飾膜及保護膜的放量出貨，預期將陸續貢獻營收，我們對於今年之成長，抱持高度的信心。

我們仍將持續專注於經營改善與產品發展，執行各項營運計劃，來達成營運成長與獲利目標。

- (1) 強化產銷整合，發揮多營運據點及產能優勢，掌握供應商與客戶需求，持續成長並提升營業利益
- (2) 配合市場發展與成長趨勢，加速新產品量產及銷售速度
- (3) 有效整合整體資源，提升國際化競爭能力
- (4) 強化公司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引進 OA 高精密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
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民國 96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民國 97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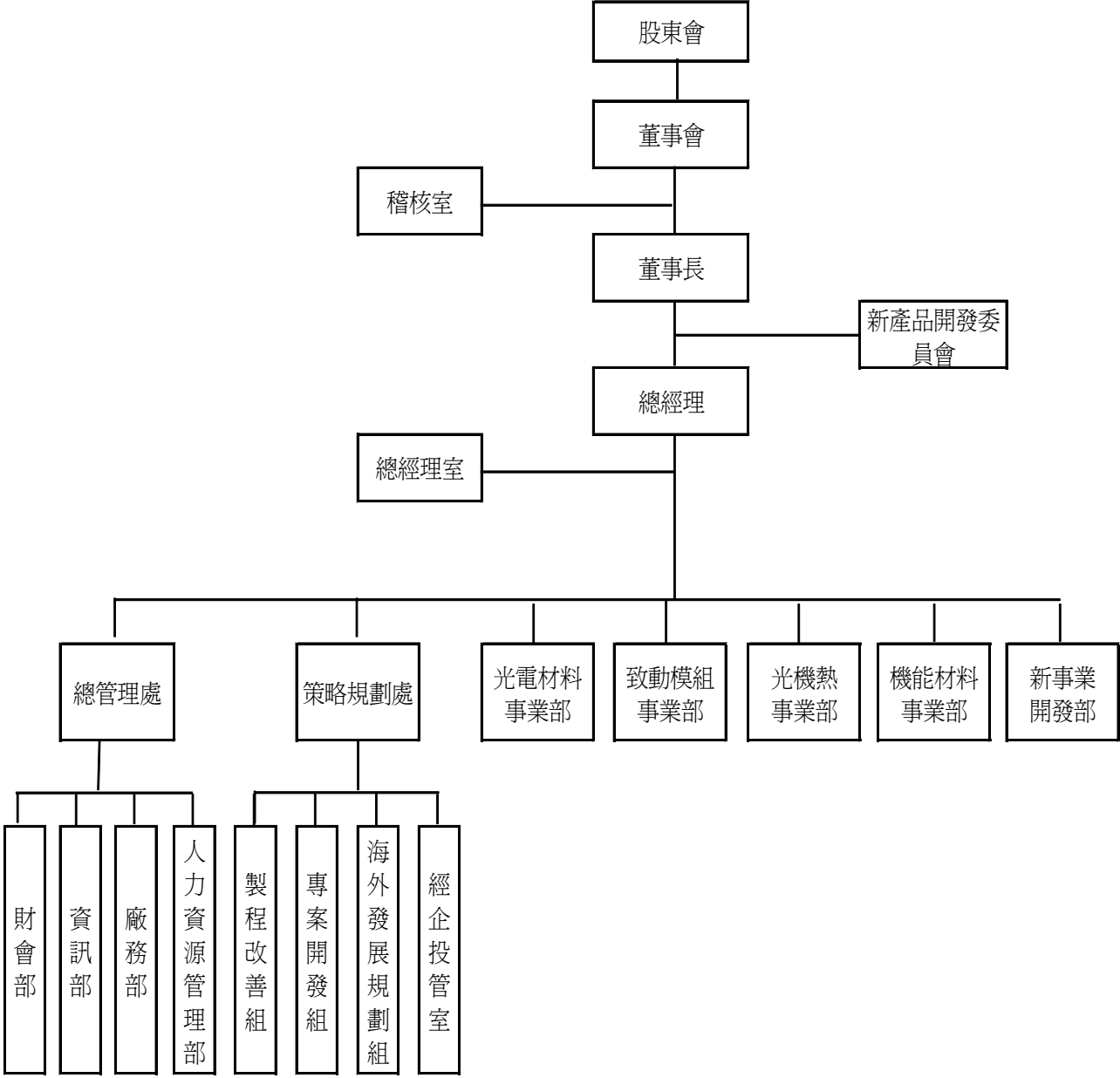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民國 99 年: 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1.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管理及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3.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1.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 2.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人力資源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2.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廠務部	1.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3.工安環保。
財會部	1.財務政策規劃與執行。 2.股務作業執行。 3.資金籌措與調度 4.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5.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 6.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7.外部投資人關係。
資訊部	1.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各項電腦化之推動。 2.電腦資源及設備之管理。 3.監督公司內控計算機循環之執行及內部安全的稽核。
各事業部	研發： 1.新產品開發。 2.自動化工程研發。 3.新材料試驗。 4.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市場開發及銷售。 2.營業商品採購。 3.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註4)	股數	比例(註4)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9.06.09	3 年	91.06.05	12,314,525	16.99%	12,314,525	16.99%	-	-	-	-	—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9.06.09	3 年	62.06.29	917,633	1.27%	917,633	1.27%	28,310	0.04%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本公司之執行長 (註1)	無	無	無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9.06.09	3 年	91.06.05	1,200,056	1.66%	1,200,056	1.66%	-	-	-	-	—	台灣惠和(股)公司董事長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俊朗	99.06.09	3 年	99.06.09	-	-	-	-	-	-	-	-	國立信州大學高分子研究所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副社長	他公司：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副社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葉清彬	99.06.09	3 年	62.08.09	1,299,027	1.79%	1,299,027	1.79%	227,306	0.31%	-	-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吳志成	99.06.09	3 年	85.10.28	466,457	0.64%	466,457	0.64%	68,685	0.09%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廠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楊正宏	99.06.09	3 年	86.12.25	131,199	0.18%	131,199	0.18%	-	-	-	-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他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99.06.09	3 年	93.06.16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盧淵源	99.06.09	3 年	93.06.16	-	-	-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他公司：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和春技術學院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秉宏	99.06.09	3 年	91.06.05	161,763	0.22%	161,763	0.2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9.06.09	3 年	92.10.24	1,076,581	1.49%	1,076,581	1.49%	-	-	-	-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99.06.09	3 年	94.03.28	7,727	0.01%	7,727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賴利水律師事務所律師	他公司：賴利水律師事務所律師 松柏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99.06.09	3 年	93.10.14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他公司：成功大學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GLOBAL SY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3：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營運長、華錦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4：係依據公司扣除庫藏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現在持股比例。

(二)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張瑞欽(5.32%)、富世投資(股)公司(4.44%)、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台灣基金(股)公司投資專戶(2.87%)、德衛投資(股)公司(2.86%)、張尊怡(2.02%)、陳俊英(1.84%)、晶贊投資(股)公司(1.78%)、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54%)、葉清彬(1.45%)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弑(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10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張尊賢(87.68%)、葉清彬(7.94%)、林淑貞(2.46%)、德衛投資(股)公司(1.90%)、張尊怡(0.02%)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6.00%)、張尊怡(1.17%)、晶贊投資(股)公司(1.08%)、德衛投資(股)公司(0.83%)、張尊賢(0.45%)、黃露慧(0.33%)、張芳瑜(0.07%)、張凱程(0.07%)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0.89%)、張尊怡(9.1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瑞康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霖睿投資(股)公司(92.43%)、張尊怡(7.57%)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4.70%)、勇勝投資(股)公司(19.07%)、張尊賢(3.11%)、黃露慧(3.11%)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Kingplex Holding Limited(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					✓			✓	✓	✓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		✓	✓		✓	✓		✓	✓	✓		
葉 清 彬			✓					✓			✓	✓	✓	✓	
吳 志 成			✓					✓	✓	✓	✓	✓	✓	✓	
楊 正 宏			✓				✓	✓	✓	✓	✓	✓	✓	✓	
盧 淵 源	✓		✓		✓	✓	✓	✓	✓	✓	✓	✓	✓	✓	
林 文 彬			✓		✓	✓	✓	✓	✓	✓	✓	✓	✓	✓	1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		✓	✓	✓	✓	✓	✓	✓	✓	✓		
陳 秉 宏			✓				✓	✓			✓	✓	✓	✓	
邱 正 仁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數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總經理、副總 經理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執行長	張瑞欽	95/06	917,633	1.27%	28,310	0.04%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 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GLOBAL SY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90/11	1,299,027	1.79%	227,306	0.31%	-	-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正宏	94/07	131,199	0.18%	-	-	-	-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技術總監	郭建志	95/07	240,655	0.33%	6,970	0.01%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協理	林志明	94/07	215,828	0.30%	35,044	0.05%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事業開發部 協理	鄭登元	94/07	73,846	0.10%	4,733	0.01%	-	-	清華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致動模組事業部 協理	郭利德	95/12	5,091	0.01%	-	-	-	-	成功大學航太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蔡明助	94/07	103,835	0.14%	11,055	0.02%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光機熱事業部 協理	陳科君	96/07	39,705	0.05%	2,060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郭昭成	93/02	65,982	0.09%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係依據公司扣除庫藏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持股比例。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	—	—	—	6,921	6,921	380	380	1.66%	1.66%	7,990	7,990	32	32	3,125	—	3,125	—	—	—	4.18%	4.18%	無
董事(註8)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董事(註9)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董事	葉清彬																							
董事(註9)	吳志成																							
董事	楊正宏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盧淵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長村惠式、小林俣朗、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張瑞欽、長村惠式、小林俣朗、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長村惠式、小林俣朗、吳志成、林文彬、盧淵源	長村惠式、小林俣朗、吳志成、林文彬、盧淵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張瑞欽、楊正宏	張瑞欽、楊正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係指 9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99 年度董事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係指 9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 99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9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紅利者，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8：99 年 6 月 9 日解任。

註 9：99 年 6 月 9 日新任。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	—	3,000	3,000	150	150	0.71%	0.71%	無
監察人 (註5)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賴利水、邱正仁	陳秉宏、賴利水、邱正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 99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99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99 年 6 月 9 日新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 行 長	張 瑞 欽	7,144	7,144	131	131	3,157	3,157	4,095	—	4,095	—	3.29%	3.29%	—	—	無
總 經 理	葉 清 彬															
副 總 經 理	楊 正 宏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	張瑞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楊正宏、郭建志	楊正宏、郭建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葉清彬	葉清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係指 9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 9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度擬議配發數。

註 4：係指 99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	
	98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董 事	5.95%	4.18%	5.95%	4.18%
監察人	0.90%	0.71%	0.90%	0.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1%	3.29%	4.71%	3.29%

說明：(1)本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紅利。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核薪。

(3)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也來自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因此本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張 瑞 欽	—	8,893	8,893	2.02%
	總 經 理	葉 清 彬				
	副 總 經 理	楊 正 宏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志				
	協 理	鄭 登 元				
	協 理	蔡 明 助				
	協 理	林 志 明				
	協 理	郭 利 德				
	協 理	陳 科 君				
	財 務 協 理	郭 昭 成				
	會 計 經 理	張 簡 惠 容				

註：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資料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 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5	1	83%	(註 2)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註 4)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3	1	75%	(註 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 註
董事	葉清彬	6	0	100%	(註 2)
董事	賴利水	2	0	100%	(註 4)
董事	吳志成	4	0	100%	(註 3)
董事	楊正宏	6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林文彬	6	0	10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6	0	100%	
監察人	陳秉宏	4	0	67%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2	0	100%	(註 4)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3	0	75%	(註 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6	0	100%	(註 2)

註 1：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99 年 6 月 9 日改選連任。

註 3：99 年 6 月 9 日改選新任。

註 4：99 年 6 月 9 日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姓名：林文彬先生、盧淵源先生

(2)議案內容：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3)應利益迴避原因：選任獨立董事。

(4)參與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林文彬、盧淵源)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正董事會運作之相關辦法：

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3)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4	67%	(註 2)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2	100%	(註 4)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3	75%	(註 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6	100%	(註 2)

註 1：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99 年 6 月 9 日改選連任。

註 3：99 年 6 月 9 日改選新任。

註 4：99 年 6 月 9 日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定期追蹤確認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辦理，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監督子公司應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法人及股東相關意見，由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管理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睦鄰，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已依規定執行。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本公司網址： http://www.wahhong.com.tw 1.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財會部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 3. 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將於100年12月31日前設置薪酬委員會。	依規定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99年度共進修12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吳志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小時
獨立董事	盧淵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3小時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賴利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3小時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99年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0%，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3%，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3.風險管理政策：				
(1)企業整體經營面：強化公司治理的自律範圍，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的健全營運環境。				
(2)營運操作環境面：透過嚴謹的營運管理系統，清楚辨認及評估主要的風險，預防並有效管理、監控風險。在考量成本及風險水準均衡下，達到風險-效益最佳化。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6頁。				
5.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參與各項有關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產業特性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程序。 本公司尚未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1)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2)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按規定提撥退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退新制之施行，依法每月提繳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撥存員工退休金帳戶，期能充份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讓員工於在職時可以完全無後顧之憂。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各種福利補助和團康活動。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期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本於培育人才，持續對南部各大專院校提供獎助學金，並基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濟弱扶傾之天職，藉對社會公益捐助與活動之參與，鼓勵本公司之員工多多參與社會救助與義工服務，期由此擴大本公司與社會之長期良性溝通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全面有效履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並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及溝通管道，且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之最終目的。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應盡責任重要，特別針對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及因應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持續對大學等教育機構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 2. 人權維護：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4.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5.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為華宏公司企業精神，且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誠信經營。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tw>)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3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1人，並預計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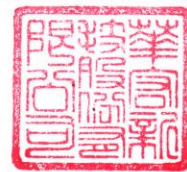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1年04月19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04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99 年股東常會 (99.06.09)	一、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98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8 元；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082,000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5,347,000 元。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五、經股東會選舉本屆新任董監事，共選出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自 9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8 日止。 六、通過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99 年第一次董事會 (99.03.16)	一、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四、通過因營運需求，增加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 五、通過因營運需求，增加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 六、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1,000 萬元。 七、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0 萬元。 八、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300 萬元。 九、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十、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名獨立董事二名，並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於受理期間提出。 十一、通過 9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99 年 6 月 9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 十三、為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

99 年第二次董事會 (99.04.20)	一、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30,491,828 元。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 萬元。 四、通過出具本公司 9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六、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七、通過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暨監察人三人。 八、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通過審查獨立董事提名人林文彬先生、盧淵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並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九、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十一、通過修改 99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十二、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週轉資金所需，通過辦理新台幣 12 億元之銀行聯貸。
99 年第三次董事會 (99.06.09)	一、推選由張瑞欽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二、通過 98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130,491,828 元，訂定 99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及人民幣 1,000 萬元、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400 萬元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四、通過因營運需求，新增銀行融資額度美金 330 萬元。 五、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投資循環」及「職務授權辦法」。
99 年第四次董事會 (99.08.20)	一、承認本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三、通過因營運需求，續與銀行融資額度美金 3 億元及新增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0 萬元。 四、通過因營運需求，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22,500 仟元。 五、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400 萬元。 六、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人事任用作業稽核」和「薪工循環-人事任用作業」。
99 年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99.11.05)	一、通過為業務拓展及就地供貨需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99 年第五次董事會 (99.12.14)	一、通過辦理註銷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1,650,000 股，並訂定 99 年 12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通過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投資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 12,250 萬元。 三、通過為因應 TFT-LCD 及觸控面板市場持續成長，增設光學膜片精密塗佈生產線，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 萬元。 四、通過因營運需求，續與銀行融資額度新台幣 5 億元。 五、通過因業務需要，繼續提供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六、通過修訂「職務授權辦法」及「人事任用作業」、「生產循環」內控作業制度。 七、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稽核計劃。
100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0.03.15)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為拓展內銷業務及稅務需求，間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設立蘇州工業園區兆宏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7.5 萬元。 四、通過處分林口廠土地及廠房，以不低於鑑估價值新台幣 102,808,958 元之 95% 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出售相關事宜。 五、通過因營運需求，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 萬元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0 萬元。 六、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部分條文。 七、通過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八、通過 10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0 年 6 月 22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0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0.04.19)	一、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31,985,472 元。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 萬元、Wah Hong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及寧波長宏光電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四、通過因應擴產需求，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00 萬元。 五、通過出具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99.06.09)	執行情形結果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業經經濟部 99 年 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330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7 董 3 監)。	業經經濟部 99 年 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330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	99/1/1-99/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72		2,472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由於其內部組織調整變動，自九十八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改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謝仁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	-	-	-
董 事 (註 1)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	-	-	-
董 事 (註 2)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俣朗	-	-	-	-
董 事	葉 清 彬	-	-	-	-
董 事 (註 1)	賴 利 水	-	-	-	-
董 事 (註 2)	吳 志 成	-	-	-	-
董 事	楊 正 宏	-	-	-	-
獨 立 董 事	林 文 彬	-	-	-	-
獨 立 董 事	盧 淵 源	-	-	-	-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	-	-	-
監 察 人 (註 1)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	-	-	-
監 察 人 (註 2)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	-	-	-
具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邱 正 仁	-	-	-	-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志	-	-	-	-
協 理	蔡 明 助	-	-	-	-
協 理	林 志 明	-	-	-	-
協 理	郭 利 德	(22,000)	-	-	-
協 理	鄭 登 元	(8,000)	-	-	-
協 理	陳 科 君	-	-	-	-
財 務 協 理	郭 昭 成	(2,000)	-	-	-
會 計 經 理	張 簡 惠 容	-	-	-	-

註 1：99 年 6 月解任。

註 2：99 年 6 月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12,314,525	16.99%	-	-	-	-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1.27%	28,310	0.04%	-	-			
德衛投資(股)公司	3,325,516	4.59%	-	-	-	-	英屬維京群島 唐帝諾投資 (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 諾公司為德衛公司 之董事長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5,253	0.01%	-	-	-	-			
瑞康投資(股)公司	2,967,032	4.09%	-	-	-	-	怡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25,336	0.03%	-	-	-	-	晶贊投資(股) 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2,679,562	3.70%	-	-	-	-	英屬維京群島 雅嘉特國際 (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 特公司為晶贊公司 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7,969	0.04%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 店頭市場證券投信 基金	1,800,000	2.48%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 諾投資(股)公司	1,546,911	2.13%	-	-	-	-	德衛投資(股)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 諾公司為德衛公司 之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 特國際(股)公司	1,543,123	2.13%	-	-	-	-	晶贊投資(股)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 特公司為晶贊公司 之董事長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 專戶	1,481,000	2.04%	-	-	-	-	無	無	
葉清彬	1,299,027	1.79%	227,306	0.31%	-	-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229,736	1.70%	-	-	-	-	瑞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	-	-	-	-			

註：係依據公司扣除庫藏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持股比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1,725	100%	-	-	31,725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118 頁。

3.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明細表請參閱 123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9年 股本來源

100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5/3	10	72,000,000	720,000,000	58,014,700	580,147,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94123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89 號
95/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8,858,746	588,587,460	合併增資 8,440,460 元	無	95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906 號
95/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7,510,383	675,103,83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516,370 元	無	95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605 號
96/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1,885,902	718,859,0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3,755,190 元	無	96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896 號
97/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合 計	
普 通 股	74,464,460 (其中含庫藏股 1,969,000 股)		75,535,540 150,000,000	註: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人)	1	27	37	7,953	23	8,041
持有股數(股)	873,000	7,332,040	27,245,752	33,813,401	5,200,267	74,464,460
持股比例(%)	1.17	9.85	36.59	45.41	6.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0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833	440,714	0.59
1,000 ~ 5,000	4,074	8,196,935	11.01
5,001 ~ 10,000	576	4,374,070	5.87
10,001 ~ 15,000	200	2,449,477	3.29
15,001 ~ 20,000	103	1,880,139	2.52
20,001 ~ 30,000	84	2,063,915	2.77
30,001 ~ 50,000	64	2,523,578	3.39
50,001 ~ 100,000	39	2,626,963	3.53
100,001 ~ 200,000	31	4,404,977	5.92
200,001 ~ 400,000	12	3,113,726	4.18
400,001 ~ 600,000	6	2,821,180	3.79
600,001 ~ 800,000	2	1,442,532	1.94
800,001 ~ 1,000,000	4	3,694,185	4.96
1,000,001 以上	13	34,432,069	46.24
合 計	8,041	74,464,46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14,525	16.99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5,516	4.59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7,032	4.09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9,562	3.70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800,000	2.48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6,911	2.13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43,123	2.13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481,000	2.04
葉清彬		1,299,027	1.79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9,736	1.70

註：係依據公司扣除庫藏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元)	79.80	84.10	79.10
	最低(元)	14.05	53.20	65.60
	平均(元)	50.18	70.36	73.09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元)	37.75	40.84	42.87 (註 7)
	分配後(元)	35.95	40.8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496	72,496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元)	3.28	6.08
		調整後(元)	3.28	6.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8	3.2 (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3)		15.30	11.57
	本利比(註 4)		27.88	21.99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3.59%	4.55% (註 6)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0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為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31,985,472 元，即每股配發 3.2 元。

(2)本次盈餘分配案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

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99 年度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9,526 仟元及 9,921 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及參酌整體薪酬市場，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一定比例提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9,525,73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920,956 元，與 99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已列為 99 年度之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99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5,347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32,082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2.辦理 99 年 12 月銷除之股份數量 1,650,000 股。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1,969,000 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2.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 理 日 期	99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99.5.14~104.5.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10.29%。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元)	124.90	120.00
	最 低(元)	105.00	110.20
	平 均(元)	111.49	112.75
轉 換 價 格(元)		67	6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5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8.9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

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計劃已完成且已達既定目標。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9/6/15)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5/4)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9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101/5/14)、滿三年(102/5/14)、滿四年(103/5/14)及滿五年(104/5/14)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實質收益率為 1.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364%(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7284%(實質收益率為 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9 年度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6,466,739	81.56
機能材料/複合材料及成型品	714,350	9.01
其 他	748,181	9.43
以 上 合 計	7,929,2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及微黏性保護膜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BMC材料、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自動化設備及精密組件	導光板加工機、數位相機鏡片及行動電話視窗、面板、外殼自動剪斷、拋光生產設備、CMP化學機械研磨設備配件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新事業開發	觸控面板I-CON sheet、ITO導電膜、自動對焦致動器(VCM)。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光學膜片材料

開發更薄型化導光板光學設計及製程、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開發觸控及 LCD 用之 hard coat 光學膜。

②機能材料產品

- A. 導熱性塑膠，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
- B. 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材料，應用於車燈。
- C. 持續開發 DAP/Dry UP、無鹵阻燃耐溫塑料新應用。

③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導光板加工設備以滿足各種尺寸與薄型化機種。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擴散膜、擴散板、增亮膜與反射片等光學膜片、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複合材料等，茲就本公司產品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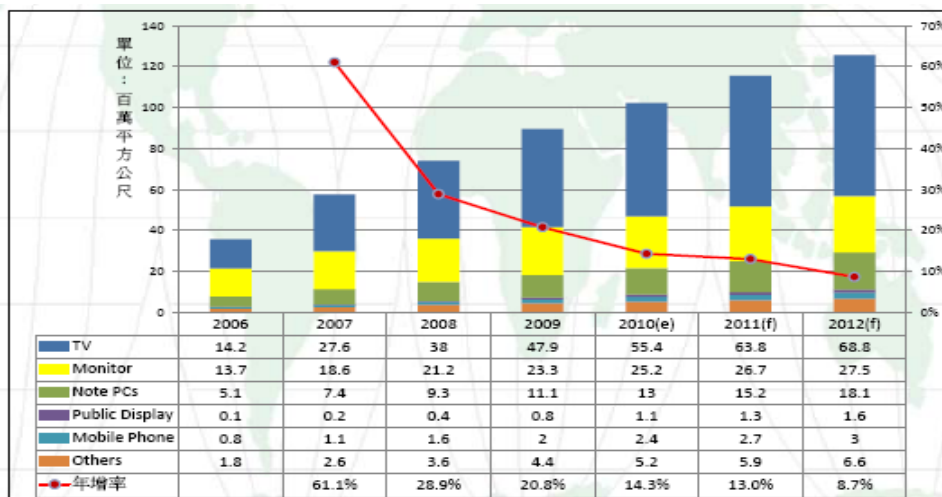
(1)LCD 材料所屬產業

A.LCD 產業現況

面板產業之景氣主要仍依賴大尺寸 TFT-LCD 面板的應用產品銷售狀況，受益於電視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和公共顯示器的強勁增長，全球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出貨量創新高，2010 全年達到 6 億 6 千 5 百萬片。根據 DisplaySearch 大尺寸 TFT LCD 出貨報告指出，如此快速的成長顯示面板產業已從 2009 年的經濟危機中復甦。2010 年第四季面板出貨量成長最為迅速，比上一季增長了 9%，為 1 億 7 千 6 百 50 萬片。對於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來說，顯示器市場相對比較成熟，2010 年同期比上升了 12%，而其他產品的面板出貨量均有大幅度成長，筆記型電腦面板出貨量達到 1 億 7 千 8 百萬片，年成長 26%。而迷你筆電和平板電腦面板的成長幅度最大，年成長達 64%，該大幅成長主要因為 2010 年 9.7" 平板電腦高達 1 千 8 百萬片的出貨量。至於電視面板的出貨量年同期比上升了 36%，2010 年的出貨量首次超越了液晶顯示器面板，達 2 億 2 千 1 百萬片。

預估未來大尺寸面板主要成長力道來自於 TV 與 NB 面板，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每年成長率約 10%。LED TV/Monitor 市場滲透率將快速攀升，大幅成長的趨勢不變，平板電腦(Tablet)出貨量將大幅提升，銷售概況將成為影響顯示器面板景氣的重要因素。

全球平面顯示器市場需求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年10月

B. 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背光模組係液晶顯示器的關鍵零組件，由於液晶面板本身並不發光，背光模組係面板光源之主要來源。液晶顯示器產業結構中，背光模組產業屬於大量人力需求之勞力密集產業，然其架構組成複雜也造就了參與其中的光源、材料、模具、射出、膜材、裁切、組裝等產業的蓬勃發展，背光模組在 LCD 成本結構中約佔 25~30%之多，隨尺寸增長其成本比重越大。

TFT-LCD 面板產業發展與背光模組產業息息相關，隨著液晶電視、NB 需求穩定成長，加上 LED 液晶電視滲透率逐漸提升，帶動 LED 背光模組需求。以全球關鍵零組件的角度來看，各零組件的產值仍是上升，主要是面板需求持續成長，將帶動背光模組出貨成長。

根據 IEK 報告，2010 年台灣背光模組產業有三大趨勢變化：

(1) 走入 LCM 業務

由於終端電視品牌業者與面板廠走向整合 LCM，故導致專業的背光模組廠受壓力，開啟背光模組廠與中國電視品牌業者合資 LCM 的動作，故也讓業務範圍變大，營收往上揚。

(2) LED 背光模組滲透持續提升

除了 LED 背光滲透已經近 100% 的 NB 產品外（2010 年第四季已達 96%），Monitor 與 TV 的產品滲透率急速成長，2010 年第四季分別達 26% 與 34%，預估 2011 全年將再提高至 39%、49% 的水準。故背光模組廠必須提升自己的大尺寸導光板（側光式 LED 背光模組採用）的研發生產能力，以對應未來全面朝向 LED 背光世代來臨。

(3) 垂直與水平的整合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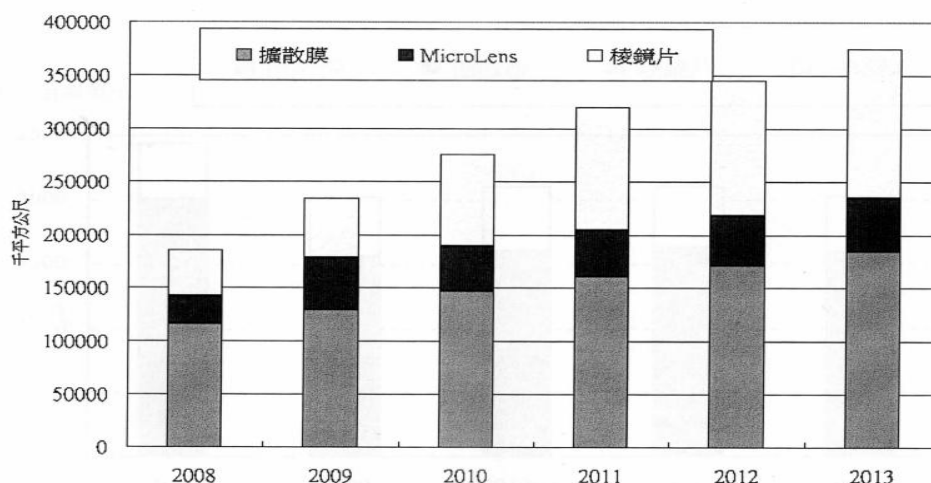
台灣背光模組廠商於 2010 年中，無論是來自面板廠的垂直整合，亦包含背光模組廠與背光模組廠商的水平整合，皆明顯的看出專業背光模組廠的角色正在被產業鏈吸納，逐漸走向集中的趨勢。

C. 背光模組關鍵材料

在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中各種光學膜因其扮演之功能各異，可分為擴散膜(Diffuser Film)、稜鏡片(Prism Film 增亮膜；亦稱 BEF)、反射式偏光增亮膜片(DBEF；Dual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反射片(Reflector Sheet)、擴散板(Diffusion Sheet)等類別，而該等光學膜除了是提升面板效能的關鍵外，占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高(依應用產品不同而有差別，平均約占背光模組成本結構的四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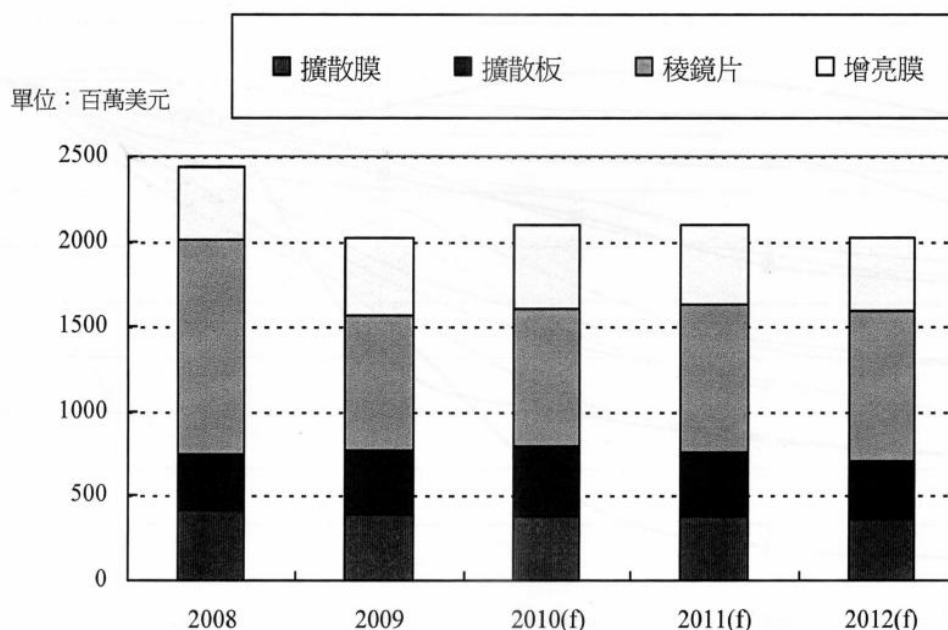
依據 IEK 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 TFT-LCD 用主要光學膜(擴散膜、菱鏡片及 Microlens)出貨面積估計超過 300 百萬平方公尺，出貨面積未來仍將逐年持續成長。不過由於競爭及經濟規模等因素，促使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光學膜片銷售金額成長將趨緩，市場需求值約維持在 20 億美元左右。

TFT LCD 用主要光學膜出貨面積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7)

TFT LCD 用主要光學膜片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7)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茲就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我國汽車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部分項目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汽車零組件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近年來國內汽機車零組件廠商紛紛更新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除吸引部分美、日、歐等地區 OEM 訂單外，業者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鈑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由於汽車係由上萬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成車組裝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成車組裝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新公佈的 2010 年第四季及全年度台灣汽車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2010 年台灣汽車產業的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3,345.8 億元，其中汽車整車產值約為 1,610.0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35.8%；零組件產值約為 1,735.9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22.3%。在普遍看好 2011 年經濟景氣下，預估 2011 年全年汽車產業產值可達到新台幣 3,798.1 億元，較 2010 年全年成長 13.5%，其中整車產值為新台幣 1,878.5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 16.7%；零組件產值則為新台幣 1,919.6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 10.6%。

(3) 觸控面板材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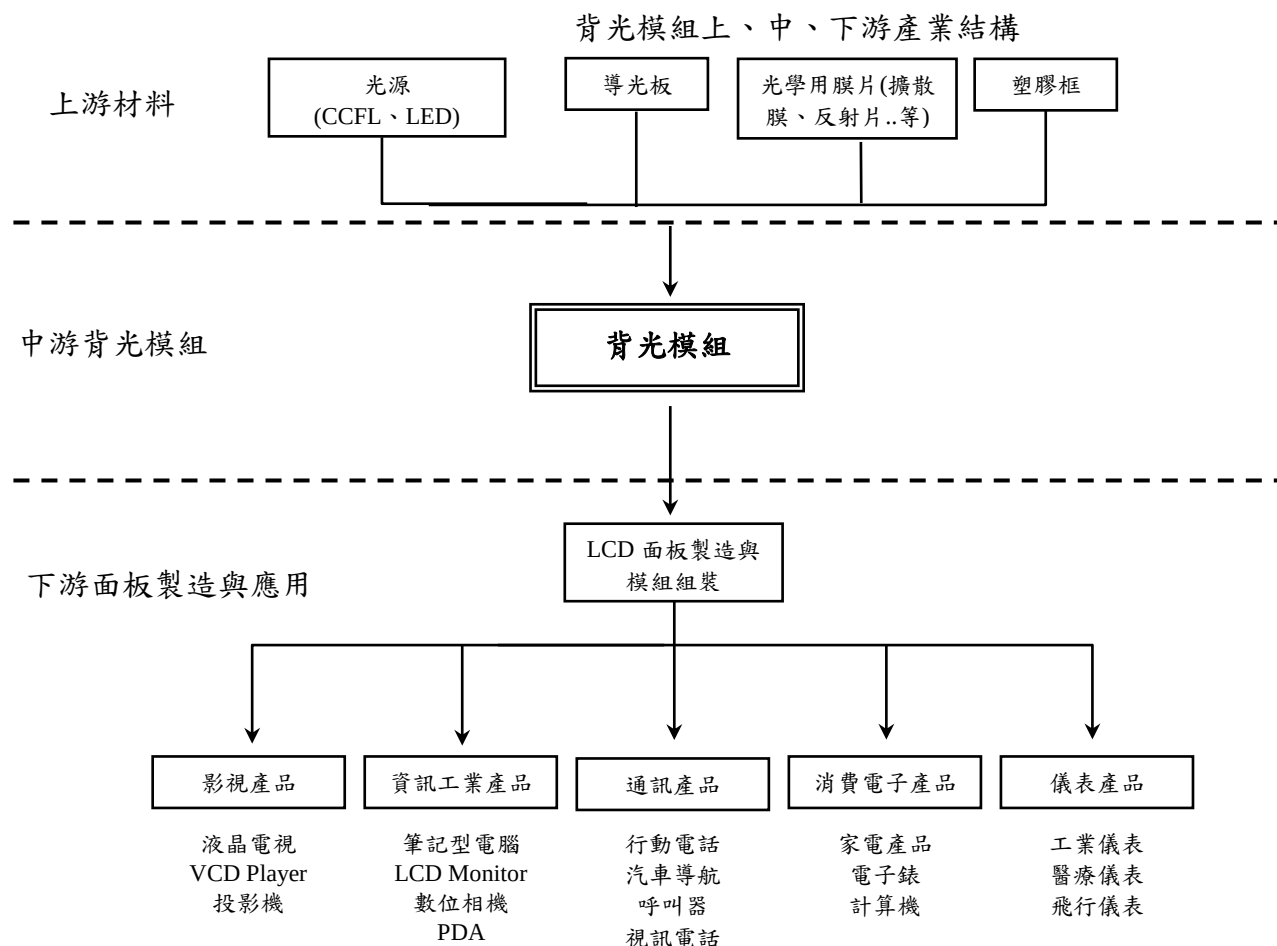
根據 DisplaySearch 報告指出，2011 年電容式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44 億美元。觸控面板市場的成長動力在於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和平板電腦(Tablet PC)，201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將較 2010 年增加 40%至 3.84 億支，平板電腦則較 2010 年成長 4.7 倍，達 7,000 萬台。而其中電容式觸控面板比重從 2009 年的 30%增加至 2010 年的 70%。2011 年電容式觸控面板比重預計將達 76%。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成長快速，帶動關鍵材料與零組件的蓬勃發展，故吸引廠商紛紛投入材料與零組件的市場開發，尤其是 ITO Glass、ITO Film 與濺鍍成膜技術等台灣廠商，均努力切入手機與智慧型手機觸控面板產業鏈，以掌握市場快速成長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之背光模組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 LCD 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 (LED、CCFL 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2)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3. 產品發展趨勢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即使原物料上漲，僅少數膜片因供給因素調漲價格之外，隨著面板模組厚度薄型化及增亮化，漲價難度高，未來發展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等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將係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將擴散膜與增亮膜結合在一起，強調擴散與集光，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其勞力成本。同時各光學膜廠商亦紛紛推出功能提升及能搭配整合型光學膜之新機種，以因應新式背光模組發展之所需。

(2)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易拆解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業朝向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

(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污、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4. 市場競爭情形

(1)LCD 材料

隨著 LCD 產業的蓬勃發展，吸引了日、韓等上游材料廠商競逐，近年來光學膜片市場競爭激烈，韓系廠商 SKC 與 Shinwha 等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版圖，而日系廠商則以技術與品質優勢、以及與國內廠商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保有一定的市場版圖。估計日系與韓系廠商佔有約七成以上光學膜片市場。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佔率約為 65%，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在成型品方面，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做好新應用產品開發及市場區隔，將可利用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9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162,897 仟元。

100 年截至 3 月底投入之研發費用：32,776 仟元。

2.九十九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LED TV 用導光板印刷製程

(2)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及電線電纜包覆 PPE 材料

(3)高響應速度之閉迴路 VCM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 強化產銷整合，發揮多營運據點及產能優勢，掌握供應商與客戶需求，持續成長並提升營業利益

(2) 配合市場發展與成長趨勢，加速新產品量產及銷售速度

(3) 有效整合整體資源，提升國際化競爭能力

(4) 強化公司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2.長期計劃

(1) 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2)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聚核心技術與能力，不斷開發新世代產品，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地 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2,136,548	46.50	1,392,931	28.82	1,670,895	21.07
外銷	亞 洲	2,456,582	53.46	3,438,888	71.16	6,256,479	78.09
	歐 洲	1,890	0.04	828	0.02	1,540	0.02
	美 洲	93	0.00	258	0.00	356	0.00
小 計		2,458,565	53.50	3,439,974	71.18	6,258,375	78.93
合 計		4,595,113	100.00	4,832,905	100.00	7,929,27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擴散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sujiden 及 Kimoto、韓國 SKC、Shinwa 等業者市佔率最高。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為台灣擴散膜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亦為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增亮膜方面，主要與台灣市佔率最高的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市佔率最大之廠 LGE 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皆佔有高市佔率。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在 DAP、DRY 及 BMC 材料方面，在台灣本公司是唯一之生產廠商，由於本公司產品規格完整及技術服務良好，目前本公司在此方面的市場佔有率約 80%；糰狀模壓材料(BMC)為車燈反射鏡之主要生產用料，市場佔有率約為 65%，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LCD 材料

依據 IEK 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 TFT-LCD 用主要光學膜(擴散膜、菱鏡片及 Microlens)出貨面積估計超過 300 百萬平方公尺，出貨面積未來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不過由於投入者眾多及經濟規模等因素，促使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光學膜片銷售金額成長將趨緩，市場需求值約維持在 20 億美元左右。

由於受到綠色環保等議題與風潮的帶領，液晶電視採用 LED 背光模組的趨勢發酵，將造就新的背光模組光學膜的技術發展，包括複合膜、反射式偏光膜、微透鏡膜等產品技術的發展，故如何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推出新產品、規模經濟、成本優勢等課題，成為未來光學膜廠商成長關鍵。

(2)汽車零組件產業

由台灣 OEM 市場來看，台灣汽車市場發展逐漸飽和，未來成長空間有限，然受惠於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國際車廠基於成本考量而釋出零件代工訂單，為台灣的零組件廠帶來成長契機。從發展關鍵零組件的角度觀之，許多關鍵零組件需要透過整車與零組件廠商的合作進行開發，透過自主品牌建構零組件供應體系的同時，將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台灣零組件廠商在汽車供應鏈中的地位。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襲擊之下，全球汽車市場將面臨重整，包括車廠的破產整併並進而連帶影響到上游組裝與零組件廠；而中國大陸於金融風暴後成為全球汽車市場霸主，並啟動一波波的全球車廠併購，估計未來將以中國大陸為首的新興市場將主導未來 10 年的汽車產業發展。2009 年中國大陸車市已躍居全球第一大，上看 1,350 萬台，成長率高達 44%，預估 2010 年將達 1,800 萬台。同時市場預估隨著全球整體經濟景氣逐漸帶動下，未來汽車產值可望出現回升，並帶動零組件的需求成長。

4. 競爭利基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隨著台、韓面板業者不斷擴廠，全球 TFT-LCD 之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然為降低生產成本，故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目前台韓業者均自行開發背光模組技術，背光模組產品之自給率超過 90%。茲因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及市場開發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廠加工製造及銷售的方式，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就近提供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 具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精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之成型條件，因此華宏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亦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在 LCD 材料之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

(3) 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1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之企業文化。

(4) 靈活掌握市場之行銷通路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5) 後段膜片加工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不斷擴增大陸生產據點，華宏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市場逐年成長，對關鍵材料需求不斷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並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在觸控面板 I-CON sheet 方面，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可以從網板編排、鍍膜、網印到沖切、CNC 加工全製程提供的專業廠商；ITO 導電膜方面，本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 Gunze 合作設立郡宏光電，主要產品 Invisible film(透明導電薄膜)，由於 Gunze 獨家的光學設計及 ITO 電極濺鍍技術，極具競爭優勢，已成功打入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鏈，現僅有日本日東及尾池等少數廠商可供應同類 ITO film。

B. 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與全球光學膜大廠 KEIWA、Toray、日華、奇美實業、友輝及 LGE 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擴散板等光學膜片，在貨源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下，逐步拉開與同業間經濟規模差距。

C. 研發團隊技術創新之能力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掌握全製程的優勢，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導電性、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產品，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D. 汽車及電機電器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及電機電器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A. 面板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面臨降價壓力，cost down 成為面板廠提升競爭之方式，導致面板材料的平均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 a. 配合客戶需求，就近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市場占有率。
- b.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光學膜片板產品線及維持規模經濟優勢。
- c. 加強擴展大陸市場，提高陸系及韓系客戶佔有率。
- d. 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e.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f. 提升 LED TV 用導光板、觸控面板材料、工程塑膠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B. 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a. 開發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車燈材料，持續改善製程，以高技術高品質，提升競爭力及市占率。
- b. 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佔優勢，配合客戶客製開發新應用品，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c. 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d. 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加強大陸華東、華南及東南亞地區新客戶開發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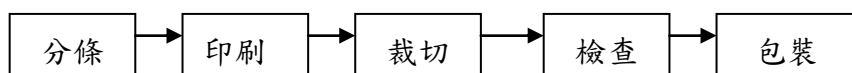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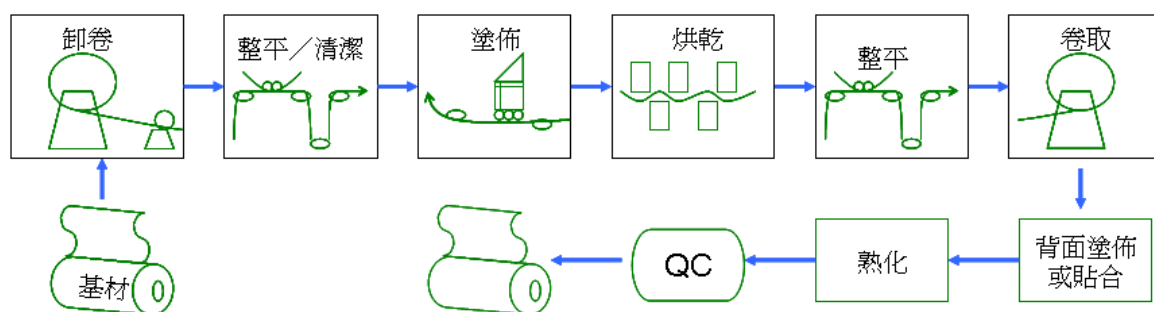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板)、LED TV 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 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濺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光學膜	I-CON sheet、光學膠、ITO 導電膜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裝飾膜及防爆功能；ITO 導電膜為觸控面板模組 Touch Sensor 的關鍵材料，為 ITO glass 替代材料。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料(BMC) 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 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 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家電器材等射出成型品 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 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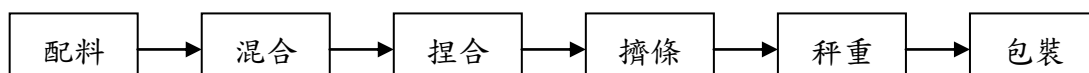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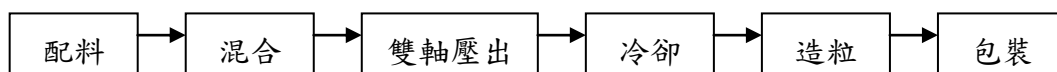


(3)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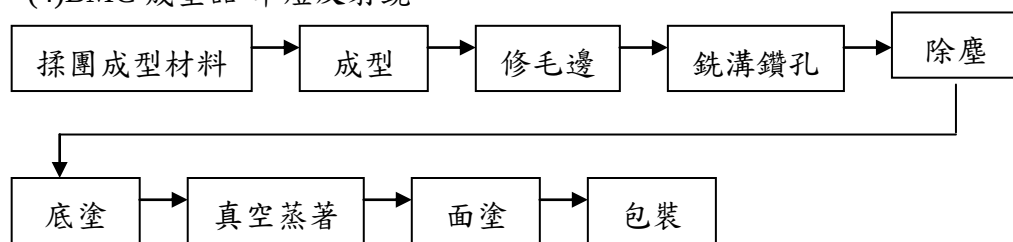
A.揉團成型材料(BMC)



B.乾式成形材料 (DRY BMC)



(4)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	穩定
增亮膜	友輝	LGE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宏光電	1,463,310	30.28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長宏光電	3,392,705	42.79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長宏光電	914,207	43.61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2	盛宏光電	954,132	19.74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	988,237	12.47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廈門廣宏	243,519	11.62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其他	2,415,463	49.98	—	其他	3,548,328	44.74	—	盛宏光電	229,268	10.94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其他	709,576	33.83	—
	銷貨淨額	4,832,905	100.00	—	銷貨淨額	7,929,270	100.00	—	銷貨淨額	2,096,57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隨著 LCD 產業後段模組生產外移之影響，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轉投資方式於大陸地區設置生產及銷售據點，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 LCD 材料母卷予長宏光電、盛宏光電、廈門廣宏等大陸轉投資公司，並於當地加工製造並銷售於下游廠商，故當 LCD 產業成長，99 年增亮膜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銷售客戶前二大並無重大變化，銷貨金額及比重，尚屬合理。。且截至 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底前十大客戶均為主要背光模組及面板廠，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IWA	1,336,668	35.39	發行人之董事	友輝光電	1,720,513	25.64	無	友輝光電	533,272	25.99	無
2	台灣下田	919,641	24.36	無	台灣下田	1,283,672	19.13	無	台灣下田	439,599	21.42	無
3	Shimoda	426,302	11.29	無	KEIWA	1,222,930	18.22	發行人之董事	KEIWA	337,203	16.43	發行人之董事
	其他	1,093,857	28.96		LGE	820,652	12.23	無	其他	742,059	36.16	
					其他	1,662,967	24.78					
	進貨淨額	3,776,468	100.00	—	進貨淨額	6,710,734	100.00	—	進貨淨額	2,052,1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友輝

99 年增亮膜隨著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向供應商友輝與 LGE 進貨比重亦隨之增加，故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尚屬合理。

(2)Shimoda(日本下田)與台灣下田

Shimoda 為台灣下田母公司，主要皆係供應由 Toray 生產製造之反射片材料，亦屬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為擴展反射片產品之市場，進而增加對反射片之需求，Toray 為反射片全球市佔率最高之廠商，故對其進貨總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尚屬合理。

(3) KEIWA

KEIWA 公司係供應本公司擴散膜生產原料之廠商，與公司訂有代理合約，其進貨來源較為集中，99 年因轉以上擴散膜為主，致進貨亦隨之減少，故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單位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材料	Km ²	12,570	8,403	829,396	12,570	11,139	725,216
BMC 材料	Tons	7,243	3,440	240,482	7,243	6,226	445,856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2,520	1,876	131,180	2,520	2,972	167,123
複合材料	KM	528	439	81,317	528	560	103,048
手機視窗	kpcs	10,000	3,878	108,533	5,000	2,347	79,199
自動化機器設備	SET	-	140	50,748	-	628	216,875
其他(註 3)		-	-	24,630	-	-	298,132
合 計		-	-	1,466,286	-	-	2,035,449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單位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材料	Km ²	3,435	595,472	31,840	3,242,758	3,177	666,341	60,372	5,800,399
BMC 材料	Tons	3,459	280,808	423	79,572	4,728	361,418	902	152,459
BMC 成型品(註 1)	Kpcs	2,044	154,097	2	177	2,774	200,333	0	140
自動化機器設備	SET	3	37,400	1	24,700	373	90,660	200	130,951
複合材料	KM	579	129,232	62	23,489	447	113,402	117	18,303
手機視窗	kpcs	4,240	159,221	0	0	2,160	90,256	11	4,881
其他(註 2)			36,701		69,278		148,485		151,242
合 計			1,392,931		3,439,974		1,670,895		6,258,375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人工	410	387	379
	間接人工	168	170	172
	管理人員	82	93	95
	銷售人員	52	53	52
	研發人員	61	57	55
	合 計	773	760	753
平 均 年 齡(歲)		33.13	33.82	34.0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5	5.44	5.5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39	0.39	0.4
	碩 士	4.48	5.66	5.18
	大 專	60.22	58.95	58.17
	高 中	31.75	31.97	33.20
	高 中 以 下	3.16	3.03	3.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管理中心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9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6/10	295	188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粉塵廢氣洗滌設備	1	96/5	158	86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油氣淨化後再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5/6	295	145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乾式 bmc 集塵設備	1	93/10	165	50	減少乾式揉團成型材混料製程中粉塵溢散。
煙塵淨化處理設備	1	92/9	109	20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油氣淨化後再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自動逆洗集塵機	1	87/11	143	0	減少乾式揉團成型材混料製程中粉塵溢散。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

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
- G.旅遊活動。
- H.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婚喪喜慶補助金。
- J.年度健康檢查。
- K.員工教育訓練。
- L.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三節獎金。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質，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

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3.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工研院	2006.12~2026.12 或「相關專利」專利有效期間最後屆滿日(以後至者為準)	光學裝置技術授權	契約生效後十年內不得將「標的專利」授權予第三人
技術授權	工研院	98.06.30 起五年	整合型分色光學膜技術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獨家代理	KEIWA	2004.6~(為期一年，可自動展期)	獨家代理中華民國地區之擴散膜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0.5~2015.6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2,578,812	2,698,226	2,380,496	3,088,893	4,016,949	4,832,503
基 金 及 投 資		1,282,244	1,609,442	1,771,387	1,981,335	2,545,776	2,660,594
固 定 資 產		791,322	880,426	960,053	866,751	823,254	767,462
無 形 資 產		12,500	34,672	25,253	47,655	39,360	35,761
其 他 資 產		40,618	45,549	42,033	48,177	53,401	45,147
資 產 總 值		4,705,496	5,268,315	5,179,222	6,032,811	7,478,740	8,341,4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300	1,972,598	2,092,276	2,557,776	2,803,869	3,463,582
	分配後	1,497,641	2,079,882	2,113,598	2,688,268	(註 2)	—
長 期 負 債		380,000	282,857	153,714	363,375	1,360,905	1,396,377
其 他 負 債		336,177	405,403	381,928	374,598	354,574	373,4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3,477	2,660,858	2,627,918	3,295,749	4,518,348	5,233,397
	分配後	2,213,818	2,768,142	2,649,240	3,426,241	(註 2)	—
股 本		675,104	718,859	746,930	761,145	744,645	744,645
資 本 公 積		1,062,580	1,062,580	1,062,580	1,062,580	1,058,946	1,058,94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46,234	863,101	761,858	963,966	1,213,116	1,323,944
	分 配 後	652,138	727,746	726,321	809,710	(註 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54	106,783	187,327	158,511	53,954	90,80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1,749)	(3,701)	(3,7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庫藏股票		—	(157,613)	(221,138)	(221,138)	(120,315)	(120,315)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842,019	2,607,457	2,551,304	2,737,062	2,960,392	3,108,070
	分 配 後	2,491,678	2,500,173	2,529,982	2,606,570	(註 2)	—

註 1: 上述財務資料，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第一 季
營 業 收 入	4,805,360	4,606,317	4,595,113	4,832,905	7,929,270	2,096,570
營 業 毛 利(註 2)	838,503	526,352	442,384	458,685	735,291	185,953
營 業 損 益	555,394	248,492	128,483	93,997	277,747	66,5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9,973	158,562	23,683	188,475	277,461	95,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200	113,983	149,519	42,731	51,999	24,4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10,167	293,071	2,647	239,741	503,209	137,5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21,774	210,963	34,112	237,644	440,931	110,8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621,774	210,963	34,112	237,644	440,931	110,828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9.35	2.85	0.47	3.28	6.08	1.5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 3：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編製 98 年度比較報表時，追溯重編 97 年度報表。

註 4：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95 年	孫金樹、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6 年	謝仁耀、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7 年	謝仁耀、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8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99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註 1：提及部份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上述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註 2：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註 3：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0	50.51	50.74	54.63	60.42	62.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7.17	328.29	281.76	357.67	524.90	586.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4.77	136.79	113.78	120.76	143.26	139.52
	速動比率 (%)	186.57	111.27	89.59	105.06	127.60	125.16
	利息保障倍數	39.11	18.62	(1.08)	10.34	16.89	16.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2.43	2.66	2.56	2.88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50.20	137.2	142.57	126.73	152.08
	存貨週轉率(次)	11.52	9.74	9.31	11.79	21.32	21.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2	4.84	5.99	5.37	6.04	5.18
	平均銷貨日數	31.68	37.47	39.19	30.95	17.12	17.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7	5.23	4.79	5.58	9.63	2.73
	總資產週轉率(%)	1.02	0.87	0.89	0.80	1.06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3	4.48	1.15	4.58	6.88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5	7.74	1.32	8.99	15.48	3.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82.27	34.57	17.20	12.35	37.30
		稅前純益	120.01	40.77	0.35	31.50	67.58
	純益率 (%)	12.94	4.58	0.74	4.92	5.56	5.2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9.35	2.96	0.47	3.28	6.08	1.53
	現金流量比率(%)	18.59	(3.03)	16.07	6.51	(13.97)	(3.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56	23.32	28.68	32.26	10.47	(3.5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	(10.09)	7.23	3.67	(10.00)	(2.15)
	營運槓桿度	1.59	2.95	4.05	6.13	2.93	2.49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37	1.38	1.13	1.15
茲就 98 年度及 9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主因 99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及獲利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故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 2. 速動比率：主要係 99 年度業績成長，應收帳款增加，致速動比率提高。 3.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99 年度公司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4. 存貨週轉率：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提高。 5. 平均銷貨日數：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提高，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增加，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提高。 7. 總資產週轉率：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公司獲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提高。 8.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公司獲利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提高。 9.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主要係 99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公司獲利增加，純益率提高。 1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負債之淨變動中應付帳款增加數 99 年度及 98 年度各為 96,683 及 647,929，99 年度較 98 年度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要係營業負債之淨變動中應付帳款增加數 99 年度較 98 年度大幅減少，使近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公司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約 558,054 仟元，加上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均較上期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14. 營運槓桿度：主因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公司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編製 98 年度比較報表時，追溯重編 97 年度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6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 70 頁至 13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133 頁至 2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平時呆帳之會計處理分為下列兩種時點：

- (1) 期末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時帳列應收帳款之餘額估列，用以計算應收帳款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呆帳損失。
- (2) 實際發生呆帳時：沖減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依法若當期之備抵呆帳餘額不足沖減時，則逕行認列為當期呆帳損失。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帳列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3,146,477 仟元，較九十八年增加 855,204 仟元，主要係九十九年對關係人銷售增加所致。九十九年底備抵呆帳餘額新台幣 3,245 仟元，較九十八年底減少新台幣 2,129 仟元。備抵呆帳減少係因本期加強應收帳款收款且客戶付款情形良好所致。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皆採逐筆比較，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各事業部產品特性，並依存貨庫齡是否超過半年、一年、超過二年分別訂定跌價比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存貨帳列餘額及其存貨庫齡估列並列為存貨減項，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兩年度比較如下：

年度別	備抵跌價損失
99 年	73,587
98 年	88,63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期末存貨計新台幣 442,674 仟元，雖較九十八年底增加 48,381 仟元，但因致力於配合營業成長情形有效控制存貨庫存下，使得依存貨庫齡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九十八年底減少 15,048 仟元。

3. 資產減損

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帳面價值。

4. 金融商品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日本庸和株式會社(本公司投資總額為 13,703 仟元)之經營狀況，該項金融資產有減損之跡象，故依據公報規定，並取得其自結報表後予以評估減損狀況，截至九十九年底對該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3,703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

九十九年度經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因此針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九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二)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 財務處：

參加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持續進修班並取得合格證明：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主管機關之會計準則公報課程：全體會計人員。

參加國稅局每季舉辦之租稅法規講習會：全體會計人員。

參加會計師舉辦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課程：全體會計人員。

2. 稽核室：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合資/轉投資事業之稽核」：邱正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內部稽核部門之管理品質確保與績效評估」：邱正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查核技巧實務篇」：楊杏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篇」：楊杏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賴利水

賴利水

邱正仁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31,958 仟元及 139,749 仟元，暨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849 仟元及 11,419 仟元，暨其於附註 34.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5,769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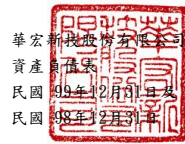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投證券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及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63,499	3.53	\$262,114	4.34	2100	短期借款	16	\$1,238,850	16.56	\$981,489	16.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362	0.18	2,281	0.04	2120	應付票據		15,319	0.21	4,543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41,402	0.55	36,463	0.61	2140	應付帳款		1,029,270	13.76	769,773	12.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490,237	6.55	419,666	6.9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	200,302	2.68	363,116	6.0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	2,656,240	35.52	1,871,607	31.03	2160	應付所得稅	2.27	39,886	0.53	16,240	0.27
1160	其他應收款	2	13,669	0.18	14,498	0.24	2170	應付費用	17.30	238,102	3.19	183,497	3.0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	99,214	1.33	80,467	1.3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	41,224	0.55	37,071	0.62
1210	存 貨	2.8	369,087	4.93	305,658	5.06	2260	預收款項	30	916	0.01	922	0.01
1260	預付款項		45,447	0.61	56,492	0.9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9	-	-	201,125	3.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	24,792	0.33	39,647	0.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3,869	37.49	\$2,557,776	42.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6,949	53.71	\$3,088,893	51.20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	\$13,800	0.19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2,481,210	33.18	\$1,969,600	32.65	2410	應付公司債	2.20	464,395	6.2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64,566	0.86	11,735	0.19	2420	長期借款	19	882,710	11.80	\$363,375	6.0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545,776	34.04	\$1,981,335	32.8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360,905	18.20	\$363,375	6.02
	固定資產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	\$20,278	0.27	\$20,278	0.34
1501	土 地		\$129,776	1.74	\$126,984	2.10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27	\$20,278	0.34
1521	房屋及建築		439,986	5.88	414,724	6.8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13,540	8.20	638,664	10.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	\$42,033	0.56	\$38,689	0.64
1541	水電設備		46,845	0.63	44,343	0.73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6,583	0.09	7,021	0.12
1551	運輸設備		12,302	0.16	11,539	0.1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7	214,085	2.86	237,413	3.93
1561	辦公設備		30,942	0.42	32,175	0.5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21	70,595	0.95	71,197	1.18
1681	其他設備		47,492	0.63	54,568	0.90		其他負債合計		\$333,296	4.46	\$354,320	5.87
15X8	重估增值		64,686	0.87	57,427	0.95		負債總計		\$4,518,348	60.42	\$3,295,749	54.6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5,569	18.53	\$1,380,424	22.88	28XX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587,007	-7.85	-511,645	-8.48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744,645	9.95	\$761,145	12.6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5,208	-0.25	31XX	股本合計		\$744,645	9.95	\$761,145	12.62
1672	預付設備款		24,692	0.33	13,180	0.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31	\$823,254	11.01	\$866,751	14.37							
	無形資產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9	\$11,552	0.15	\$12,635	0.21		資本公積					
1781	專門技術	2.12	27,808	0.38	35,020	0.58	3210	發行溢價		\$1,039,546	13.90	\$1,062,580	17.6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400	0.26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9,360	0.53	\$47,655	0.79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23	\$1,058,946	14.16	\$1,062,580	17.61
1800	出租資產	2.13.31	\$10,047	0.13	\$28,229	0.47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	2.14	15,312	0.21	468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929	2.95	\$197,165	3.27
1820	存出保證金	30	6,803	0.09	6,772	0.1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2,187	13.27	766,801	12.71
1830	遞延費用	2.15	21,239	0.28	5,508	0.09							
1887	受限制資產	31	-	-	7,200	0.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	\$1,213,116	16.22	\$963,966	15.9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401	0.71	\$48,177	0.8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53,954	0.72	\$158,511	2.63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	-3,701	-0.05	-1,749	-0.0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13,747	0.19	13,747	0.23
							3480	庫藏股票	2.25	-120,315	-1.61	-221,138	-3.6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315	-0.75	-\$50,629	-0.8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60,392	39.58	\$2,737,062	45.37
1XXX	資產總計		\$7,478,740	100.00	\$6,032,811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478,740	100.00	\$6,032,811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蘭惠容



華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965,734	100.46	\$4,874,910	100.87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464	0.46	\$42,005	0.8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7,929,270	100.00	\$4,832,9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	\$7,193,979	90.73	\$4,374,220	90.51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735,291	9.27	\$458,685	9.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29,990	0.37	\$35,699	0.7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33,857	0.43	\$24,676	0.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482	1.49	\$86,582	1.79
6200	管理費用		\$180,032	2.27	\$110,279	2.28
6300	研究費用		\$162,897	2.06	\$156,804	3.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411	5.82	\$353,665	7.3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77,747	3.51	\$93,997	1.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	0.01	\$149	-
7120	投資利益		\$654	0.01	\$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	\$243,949	3.07	\$177,937	3.6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5	0.01	\$69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86	0.07	-	-
7210	租賃收入		\$6,014	0.06	\$6,450	0.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11,082	0.14	\$315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	\$2,650	0.03	-	-
7480	什項收入		\$6,678	0.08	\$2,881	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7,461	3.48	\$188,475	3.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670	0.39	\$25,681	0.5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	-	-	-
7560	兌換損失		\$17,506	0.22	\$640	0.01
7620	減損損失		-	-	\$14,295	0.30
7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517	0.01
7880	什項支出		\$2,751	0.04	\$1,598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999	0.65	\$42,731	0.8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3,209	6.34	\$239,741	4.9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	\$62,278	0.78	\$2,097	0.0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440,931	5.56	\$237,644	4.92
	每股盈餘(元)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94	6.08	\$3.31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58	5.77	\$3.31	\$3.2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庫 藏 股	未 實 現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98. 1. 1 餘額	\$746,930	\$1,062,580	\$193,754	-	\$568,104	\$187,327	-	-\$221,138	-	\$13,747	\$2,551,304
本期損益	-	-	-	-	237,644	-	-	-	-	-	237,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1	-	-3,4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321	-	-	-	-	-	-21,321
盈餘轉增資	14,215	-	-	-	-14,215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749	-	-	-	-1,7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8,816	-	-	-	-	-28,816
本期變動合計	\$14,215	-	\$3,411	-	\$198,697	-\$28,816	-\$1,749	-	-	-	\$185,758
98. 12. 31 餘額	\$761,145	\$1,062,580	\$197,165	-	\$766,801	\$158,511	-\$1,749	-\$221,138	-	\$13,747	\$2,737,0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9,400	-	-	-	-	-	-	-	-	19,400
庫藏股註銷	-16,500	-23,034	-	-	-61,289	-	-	100,823	-	-	-
本期損益	-	-	-	-	440,931	-	-	-	-	-	440,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	-23,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492	-	-	-	-	-	-130,4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952	-	-	-	-1,9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04,557	-	-	-	-	-104,557
本期變動合計	-\$16,500	-\$3,634	\$23,764	-	\$225,386	-\$104,557	-\$1,952	\$100,823	-	-	\$223,330
99. 12. 31 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	\$992,187	\$53,954	-\$3,701	-\$120,315	-	\$13,747	\$2,960,392

註1:董監事酬勞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347仟元及員工紅利32,08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張瑞欽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 理 人：葉清彬

會 計 主 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40,931	\$237,6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145	108,481
攤銷費用	17,352	13,8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51	-49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5,245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477	2,27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57	25,6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43,949	-177,9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43	-692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	1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86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732	-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9,990	35,69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33,857	-24,676
調整項目合計	\$-128,352	\$-3,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9	\$16,1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3,752	-880,2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	4,188
存貨(增加)減少	-70,786	104,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45	-22,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4,855	-4,02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8,991	\$-781,42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6	\$-1,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683	647,92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646	6,6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4,605	66,0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25	7,06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248	-12,38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777	\$713,8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4,214	\$-67,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635	\$166,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1	\$-1,7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7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795	-82,423
購置固定資產	-83,562	-42,3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202	15,206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8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31	142
遞延費用增加	-21,672	-5,815
受限制資產增減	7,200	-7,200
購置無形資產	-4,200	-21,271
應收款項增減	-17,035	11,131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621	\$-132,4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57,361	\$28,11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179,454
發行公司債	4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79,710	101,643
償還長期借款	-661,500	-
存入保證金增減	-438	-439
發放現金股利	-130,492	-21,3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641	\$-71,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85	\$-37,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14	299,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99	\$262,1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7,523	\$27,327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7,523	\$27,327
支付所得稅	\$18,529	\$11,8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1,125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16,886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17,63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83,891	\$40,90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29	1,39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83,562	\$42,3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688	\$15,206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486	-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26,202	\$15,206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司沿革

- (1) 本公司於63年 9月經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原名華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86年 4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包括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製造及買賣。
- (2) 本公司經91年 9月23日董事會(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決議以91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霸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股份換發比率為速霸公司普通股 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5股，本公司此次合併增發 4,200,000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 速霸科技(股)公司於民國83年 9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28,0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製造及塑膠自動取出機台之製造買賣等。
- (4)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於92年 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鎂合金事業部門分割予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營業之價值計 412,200仟元，由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 412,200仟元。
- (5)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4年 6月2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
- (6) 本公司於95年 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美光公司)進行合併(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吸收合併聚美光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股份換發比率為聚美光公司普通股 17.89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股，本公司此次合併增發 844,046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上開合併案以95年 7月 1日為合併基準日。
- (7)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74人及 773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A.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B.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C.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a.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b.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6)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98年 1月 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3. 所述，98年 1月 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 1月 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95年 1月 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建築物3-60年；機器及辦公設備3-10年；其餘設備3-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0) 專門技術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自96年1月1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分析係屬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不改變原攤銷方式。

(11)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按1-5年平均攤提。

(12)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銷貨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收取或償付年度之損益，另外幣債權債務結算日尚未結清者，並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其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是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溢估、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 1月 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較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7) 應付公司債

95年 1月 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B.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D.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E.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18) 退休金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基法規定，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應。

本公司自89年度起，對於職工退休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98年 1月 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A.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B.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C.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98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5,769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592	\$597
支 票 存 款	798	2, 227
活 期 存 款	233, 756	209, 878
外 幣 存 款	28, 353	49, 412
合 計	<u>\$263, 499</u>	<u>\$262, 114</u>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3, 362	\$2, 281
合 計	<u>\$13, 362</u>	<u>\$2, 28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13, 800</u>	<u>\$ -</u>

(1) 本公司99年及98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A. 遠期外匯合約：

99年12月31日：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100. 1-100. 4	29. 868-30. 893	USD 9, 500

98年12月31日：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99. 1-99. 4	32. 149-32. 611	USD 8, 000

(2)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3, 381仟元及 (3, 459)仟元。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41,539	\$36,600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淨 額	<u>\$41,402</u>	<u>\$36,463</u>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493,482	\$425,040
減：備抵呆帳	(3,245)	(5,374)
淨 額	<u>\$490,237</u>	<u>\$419,66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無。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截至98.12.31止	已預支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98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174,092	38,742	1.08%-1.12%	280,000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2)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等額之之保證本票（請參閱附註32.），係做為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銀行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撥付，本公司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8.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原 料	\$271,120	\$260,902
在 製 品	14,076	31,170
製 成 品	157,478	102,221
合 計	<u>\$442,674</u>	<u>\$394,293</u>
減：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73,587)	(88,635)
淨 額	<u>\$369,087</u>	<u>\$305,658</u>

(1) 99年及98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124,386	\$4,314,8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轉回)	(15,048)	(9,8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2,236	33,706
存貨報廢損失	22,405	35,475
營業成本合計	<u>\$7,193,979</u>	<u>\$4,374,220</u>

99年度因市場需求回升消化庫存，而導致本期存貨回升利益
15,048千元。

(2)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406,800千元及
407,900 千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WAH HONG HOLDING LTD.	31,725	\$2,399,530	100.00%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76,012	49.00%
榮晉精密(股)公司	2,400	5,668	37.50%
合 計		<u>\$2,481,210</u>	

9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WAH HONG HOLDING LTD.	19,715	\$1,879,168	100.00%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90,432	49.00%
合 計		<u>\$1,969,600</u>	

(1) 截至99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
243,949 千元及 177,937千元。

- (2)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一模里西斯WAH HONG HOLDING LTD.，分別再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TD.，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其有關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詳附註 34. 之說明。
-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規定，本公司已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11.99%
聯勝光電(股)公司	512仟(股)	9,517	0.3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300(股)	5,049	16.67%
友輝光電(股)公司	500仟(股)	50,000	1.14%
小 計		\$78,269	
減：累計減損		(13,703)	
合 計		\$64,566	

9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11.99%
聯勝光電(股)公司	613仟(股)	11,735	0.58%
小 計		\$25,438	
減：累計減損		(13,703)	
合 計		\$11,735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對日本庸和株式會社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13,703仟元。

11. 固定資產淨額

(1) 99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194,462	\$ -	\$194,462
房屋及建築	439,986	166,218	273,768
機 器 設 備	613,540	334,891	278,649
水 電 設 備	46,845	21,068	25,777
運 輸 設 備	12,302	10,807	1,495
辦 公 設 備	30,942	23,306	7,636
其 他 設 備	47,492	30,717	16,775
預付設備款	24,692	-	24,692
合 計	<u>\$1,410,261</u>	<u>\$587,007</u>	<u>\$823,254</u>

(2) 9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184,411	\$ -	\$184,411
房屋及建築	414,724	137,674	277,050
機 器 設 備	638,664	299,813	338,851
水 電 設 備	44,343	15,481	28,862
運 輸 設 備	11,539	10,206	1,333
辦 公 設 備	32,175	21,922	10,253
其 他 設 備	54,568	26,549	28,019
預付設備款	13,180	-	13,180
合 計	<u>\$1,393,604</u>	<u>\$511,645</u>	<u>\$881,959</u>
累 計 減 損	<u>(15,208)</u>	<u>-</u>	<u>(15,208)</u>
淨 額	<u>\$1,378,396</u>	<u>\$511,645</u>	<u>\$866,751</u>

(3) 本公司曾以86年11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內容如下：

重估基準日	項 目	重估增值總額
86.11.30	土 地	\$81,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93)
重估增值淨額		<u>\$41,457</u>

87年因出售土地，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8仟元；又土地稅法於94年 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 2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13,747仟元，已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20,278仟元。

(4) 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帳列情形如下：

A.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29,776	\$64,686	\$194,462
出 租 資 產	2,792	7,255	10,047
合 計	<u>\$132,568</u>	<u>\$71,941</u>	<u>\$204,509</u>

B. 98年12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26,984	\$57,427	\$184,411
出 租 資 產	5,584	14,514	20,098
合 計	<u>\$132,568</u>	<u>\$71,941</u>	<u>\$204,509</u>

(5) 99年及98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仟元。

(6) 99年及9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70,301仟元及 1,085,276仟元。

(7)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8) 本公司評估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0仟元及15,208仟元。

12. 專門技術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取 得 成 本	\$79,866	\$75,667
減：累計攤提	(49,234)	(37,823)
累計減損	(2,824)	(2,824)
淨 額	<u>\$27,808</u>	<u>\$35,020</u>

13. 出租資產

(1)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10,047	\$ -	\$10,047
合 計	<u>\$10,047</u>	<u>\$ -</u>	<u>\$10,047</u>

(2) 98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20,098	\$ -	\$20,098
房屋及建築	11,656	4,404	7,252
水 電 設 備	2,581	1,702	879
合 計	<u>\$34,335</u>	<u>\$6,106</u>	<u>\$28,229</u>

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14. 閒置資產淨額

項 目	99年12年31日	98年12年31日
機 器 設 備	\$51,188	\$1,558
減：累計折舊	(20,168)	(590)
減：累計減損	(15,708)	(500)
淨 額	<u>\$15,312</u>	<u>\$468</u>

15. 遞延費用

項 目	99. 1. 1-99. 12. 31	98. 1. 1-98. 12. 31
期 初 餘 額	\$5,508	\$3,839
本 期 增 加	21,672	5,815
本 期 攤 銷	(5,941)	(4,146)
期 末 餘 額	<u>\$21,239</u>	<u>\$5,508</u>

16.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238,850	0.9465%-1.2368%

借 款 性 質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981,489	0.7927%-1.40%

17. 應付費用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90,922	\$80,302
應付員工紅利	59,526	32,082
應付董監酬勞	9,921	5,347
應付雜項購置	17,037	14,560
應付保險費	8,106	6,247
應付消耗品	3,678	7,705
應付加工費	6,245	2,274
應付出口費	3,393	2,762
應 付 利 息	1,556	1,111
應 付 其 他	37,718	31,107
合 計	<u>\$238,102</u>	<u>\$183,497</u>

18. 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設備款	\$23,458	\$25,143
應付設備款	9,056	8,727
其 他	8,710	3,201
合 計	<u>\$41,224</u>	<u>\$37,071</u>

1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還 款 方 式
台灣工銀	99. 8. 29	\$ -	\$80,000	分期償還。
台新銀行等聯合貸款	101. 6. 28	-	484,500	分期償還，惟已於99年6月提前清償。
兆豐銀行等聯合貸款—甲項(註)	104. 6. 25	387,500	-	分期償還，首次償還日為101年6月25日，惟已於99年底應提前清償部份借款。
兆豐銀行等聯合貸款—乙項(註)	104. 6. 25	495,210	-	到期償還，惟已於99年底應提前清償部份借款。
合 計		\$882,710	\$564,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01,125)	
長 期 借 款		\$882,710	\$363,375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3105%-1.60%	2.286%-2.73%	

對於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31。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等11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彙列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授信額度：甲項—500,000仟元。
乙項—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
- B. 授信期間：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年。
乙項—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 C. 借款利率：台幣依參考利率加計所約定之利率加碼計息，但自首次動用日起 6個月內，若計算結果未達1.6%時，則以1.6%為貸款利率。
美金按參考利率加碼百分之零點九五。
- D. 擔保品：土地及建物。
- E. 重要財務承諾事項：
 - (A) 本公司承諾自簽約日起，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提出最新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00%。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200,000仟元。

- (B) 或有負債係指本公司依其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以外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借款人之有形淨值，係指其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扣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之金額。
- (C) 本公司不能維持上述所訂財務比率時，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個月內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個月內改善之，若在期限內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倘未改善則追溯至年度或半年度結束日之次日起，至完成改善之前一日止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百分之零點一之年費率，按月支付違約作業費。

20.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605)	-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合 計	<u>\$464,395</u>	<u>\$ -</u>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99年 4月 9日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99年 5月14日至 104年 5月14日。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67元，已轉換股數為 0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4)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3.02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4.5678%；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6.1364%，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7.7284%，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金額為 0仟元。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71%。
- (8)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經扣除承銷費用 5,000 仟元後，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400仟元、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16,450仟元以及應付公司債 459,150仟元。99年度公司債折價攤銷費用計 5,245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 2,650 仟元。

21. 遞延貸項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529	\$28,112
未實現代購設備佣金收入	45,178	37,46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88	5,625
合 計	<u>\$70,595</u>	<u>\$71,197</u>

22. 股 本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1,500,000	\$1,500,000
實 收 股 本	744,645	761,145
已發行普通股數 (仟股)	74,465	76,115
每股面額(元)	10	10

本公司於99年 12月由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1,650仟股，相關減資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25.之說明。

2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惟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4. 盈餘分配

(1) 98年度以後：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A. 餘額提撥 10%至 15%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依A. 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97年度以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3%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1%，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A.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B.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C.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D.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 40%。

(2)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99年 6月及98年 6月宣佈98及9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法定公積	\$23,764	\$3,41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215	-	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492	21,322	1.8	0.3
合 計	<u>\$154,256</u>	<u>\$38,948</u>		

98年及97年度分別配發董監事酬勞 5,347仟元及 1,000仟元、員工紅利32,082仟元及 5,000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A. 本公司99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9,526仟元及9,921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以99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公積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比率估算而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年度之損益。
- B. 本公司99年股東會決議配發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082仟元及 5,347仟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9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2,08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7仟元，並無差異。

25. 庫藏股票

99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3,619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1,650)
	期 末 股 數	<u>1,969</u>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3,619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
	期 末 股 數	3,619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已於99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2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650仟股，並於99年12月28日完成減資登記手續。本公司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1,969仟股及3,619仟股，金額分別為120,315仟元及221,13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26.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0,633	\$230,813	\$461,446
勞健保費用	17,997	12,654	30,651
退休金費用	12,536	9,293	21,829
其他用人費用	18,430	10,309	28,739
折舊費用(註2)	85,654	19,904	105,558
攤銷費用	601	16,751	17,352
合 計	\$365,851	\$299,724	\$665,575

(註)：未包括出租資產折舊 545仟元及閒置資產折舊 2,042仟元。

性 質 別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5,233	\$174,206	\$399,439
勞健保費用	16,870	11,716	28,586
退休金費用	11,750	9,121	20,871
其他用人費用	15,834	8,314	24,148
折舊費用(註)	86,965	20,204	107,169
攤銷費用	1,739	12,118	13,857
合 計	<u>\$358,391</u>	<u>\$235,679</u>	<u>\$594,070</u>

(註)：未包括出租資產折舊 857仟元及閒置資產折舊 455仟元。

27. 所 得 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A. 流 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2,510	\$17,7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40	(2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272)	(456)
未實際支付服務費	256	1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40	5,636
未使用投資抵減	-	3,363
未使用研發抵減	918	13,284
合 計	<u>\$24,792</u>	<u>\$39,647</u>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u>\$24,792</u>	<u>\$39,647</u>

B. 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減 損 損 失	\$5,192	\$6,278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559	4,86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8,264)	(11,682)
權益法投資利益	(216,724)	(206,1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0	7,492
其 他	4,523	1,446
直接借(貸)記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51)	(39,628)
合 計	(\$214,085)	(\$237,413)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214,085)	(\$237,413)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199	\$13,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3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37	4,803
小 計	\$42,175	\$18,5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51,719	\$37,1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1,616)	(53,603)
小 計	\$20,103	(\$16,4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278	\$2,097

立法院於98年 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99年5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99年度施行。本公司業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3) 應付所得稅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199	\$13,69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3)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339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381	2,557
應付(退)所得稅	<u>\$39,886</u>	<u>\$16,240</u>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85,546	\$59,925
投資抵減節省當期所得稅	(21,479)	(13,698)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減 損 損 失	-	3,574
呆帳損失提列(轉回)	115	14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2,558)	(2,459)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10,563	5,809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1,665	2,07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1,471)	(44,484)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58)	2,756
其 他	(1,524)	908
製造業五年免稅	-	(845)
當期所得稅費用	<u>\$30,199</u>	<u>\$13,698</u>

(5)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7年度。

(6)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

資訊明細：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4,555	\$918	99-104年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188	\$122,342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92,187	766,801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2%	18.08%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99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8. 每股盈餘

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淨 利	\$503,209	\$239,741
列計非常損益前稅後淨利(淨損)	\$440,931	\$237,644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淨利(淨損)	\$440,931	\$237,64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96	72,49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96	72,496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6.94	\$3.31
列計非常損益前稅後淨利(淨損)	\$6.08	\$3.28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淨利(淨損)	\$6.08	\$3.28

B.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A)	\$503,209	\$239,741
列計非常損益前稅後淨利(淨損)	\$440,931	\$237,644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淨利(淨損) (B)	\$440,931	\$237,64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D)	2,59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稅前淨利 (E)=(A)+(D)	505,804	239,7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F)=(B)+(D)*0.83	443,085	237,64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C)	72,496	72,496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仟股)	4,353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G)	76,849	72,496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每股盈餘(E)/(G)	\$6.58	\$3.31
稅後每股盈餘(F)/(G)	\$5.77	\$3.28

29.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1年給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2) 本公司目前每月按給付薪資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A.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1,414	\$1,882
利息成本	2,574	2,83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63)	(1,1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80	644
淨退休金成本	\$5,589	\$5,319

B.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8,585	\$48,9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34	12,210
累積給付義務	\$67,419	\$61,1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536	32,401
預計給付義務	\$100,955	\$93,5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386)	(22,508)
提 撥 狀 況	\$75,569	\$71,0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552)	(12,6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237)	(34,15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53	14,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33	\$38,689
C. 既 得 給 付	\$72,204	\$60,867

D. 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 7月 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99年及98年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6,240仟元及15,552仟元。

30.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內親屬
華旭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簡稱盛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廣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華港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1,222,930	18.22%
華立企業(股)公司	143,110	2.13%
盛宏光電公司	21,940	0.33%
郡宏光電(股)公司	9,162	0.1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8,689	0.13%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7,820	0.12%
其 他	5,035	0.08%
合 計	<u>\$1,418,686</u>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1,336,668	35.39%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1,915	2.70%
盛宏光電公司	10,567	0.28%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1,598	0.04%
其 他	951	0.03%
合 計	<u>\$1,451,699</u>	

本公司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付款方式除與KEIWA INC. 及華立日本株式會社分別為L/C 60天外，
 其餘付款期限為月結 3-4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B. 銷貨(銷貨及代購設備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 銷貨收入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3,378,824	42.61%
盛宏光電公司	985,328	12.43%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710,690	8.96%
廣宏光電公司	698,045	8.80%
華立企業(股)公司	182,212	2.3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83,818	1.0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19,147	0.24%
榮晉精密科技(股)公司	11,866	0.15%
其 他	3,333	0.04%
合 計	<u>\$6,073,263</u>	
b. 佣金收入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13,881	0.18%
盛宏光電公司	2,909	0.04%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1,802	0.02%
廣宏光電公司	1,417	0.02%
合 計	<u>\$20,009</u>	

關係人名稱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 銷貨收入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1,438,800	29.77%
盛宏光電公司	950,791	19.67%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455,541	9.43%
廣宏光電公司	226,137	4.68%
華立企業(股)公司	119,230	2.4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47,197	0.98%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9,614	0.20%
其 他	4,624	0.10%
合 計	<u>\$3,251,934</u>	

b. 佣金收入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24,510	0.51%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5,298	0.11%
盛宏光電公司	3,341	0.07%
廣宏光電公司	1,553	0.03%
合 計	<u>\$34,702</u>	

本公司對長宏光電公司、盛宏光電公司、寧波長宏光電公司及廣宏光電公司之銷貨係屬三角貿易，計價政策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而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因未有銷售同類產品予非關係人，致使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限除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為月結 90 天，餘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C. 財產交易

(A) 增購：

9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機 器 設 備	\$3,174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9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KEIWA INC	專 門 技 術	\$20,428
其 他	機 器 設 備	269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B) 處分：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出售損益
盛宏光電公司	機器設備	\$24,171	\$3,417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機器設備	1,287	346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機器設備	1,165	416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出售損益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4,078	\$987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6,341	868
盛宏光電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2,143	363
廣宏光電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2,174	775
華立企業(股)公司	出售其他設備	470	118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98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收回。

D. 應收(付)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1,671,403	53.07%
盛宏光電公司	374,756	11.90%
廣宏光電公司	284,649	9.04%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35,469	7.48%
華立企業(股)公司	62,971	2.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18,351	0.58%
榮晉精密科技(股)公司	4,026	0.1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061	0.10%
其他	1,554	0.05%
合計	\$2,656,240	

其他應收款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59,449	52.66%
盛宏光電公司	25,646	22.72%
KEIWA INC.	9,535	8.45%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3,857	3.42%
其 他	727	0.64%
合 計	<u>\$99,214</u>	
預付款項		
其 他	<u>\$14</u>	0.03%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u>\$5,278</u>	77.58%
應付帳款		
KEIWA INC.	\$151,753	12.34%
華立企業(股)公司	27,979	2.28%
郡宏光電(股)公司	5,809	0.47%
盛宏光電公司	4,663	0.38%
上海怡康公司	3,505	0.29%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3,240	0.26%
長華塑膠(股)公司	3,118	0.25%
其 他	235	0.02%
合 計	<u>\$200,302</u>	
應付費用		
其 他	<u>\$2,217</u>	0.93%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u>\$916</u>	100.00%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u>\$6,583</u>	100.00%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965,050	42.01%
盛宏光電公司	474,915	20.68%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32,319	10.12%
廣宏光電公司	147,737	6.43%
華立企業(股)公司	28,648	1.25%
華港(香港)公司	20,126	0.88%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1,583	0.07%
其 他	1,229	0.05%
合 計	<u>\$1,871,607</u>	
其他應收款		
盛宏光電公司	\$32,488	34.21%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3,457	24.70%
KEIWA INC.	10,267	10.81%
廣宏光電公司	7,080	7.46%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5,771	6.08%
其 他	1,404	1.48%
合 計	<u>\$80,467</u>	
預付款項		
其 他	<u>\$93</u>	0.16%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u>\$5,208</u>	76.90%
應付帳款		
KEIWA INC.	\$322,180	28.44%
華立企業(股)公司	24,662	2.18%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6,906	0.61%
盛宏光電公司	6,120	0.54%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714	0.24%
其 他	534	0.05%
合 計	<u>\$363,116</u>	

應付費用		
其 他	\$1,588	0.86%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922	100.00%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7,021	100.00%

E. 資金融通：

99年度：無。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全 年 利 息 總 額 利 率 區 間
其他應收款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2,045 98. 3. 31	\$ -	\$ - -

F. 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7,633	\$5,638	費用減項
盛宏光電公司	6,350	12,369	費用減項
廣宏光電公司	2,374	-	費用減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3,454	3,517	租賃收入、費用減項
華立企業(股)公司	1,309	1,215	什項收入、費用減項等
郡宏光電公司	2,327	2,348	租賃收入、勞務收入等
其 他	1,543	1,729	勞務收入、費用減項等
合 計	\$24,990	\$26,816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G. 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華立企業(股)公司	\$8,231	\$4,289	佣金支出、消耗品、租金支出等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963	3,176	佣金支出等
蘇州長宏光電公司	1,333	1,076	什支等
KEIWA INC.	1,009	7,375	消耗品、權利金等
其 他	1,721	921	運費、消耗品等
合 計	<u>\$22,257</u>	<u>\$16,837</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H.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WAH HONG HOLDING LTD.	US\$14,000	US\$15,000
盛宏光電公司	8,000	11,000
廣宏光電公司	6,470	1,000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000	2,00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500	500
合 計(美金)	<u>US\$30,970</u>	<u>US\$29,500</u>
郡宏光電公司	NT\$122,500	NT\$122,500
合 計(台幣)	<u>NT\$122,500</u>	<u>NT\$122,500</u>

I.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 獎	\$10,432	\$8,874
紅 利	14,016	8,902
業務執行費	530	470
合 計	<u>\$24,978</u>	<u>\$18,246</u>

上述薪酬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31. 質押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7,200
固定資產－土地	189,823	179,771
出租資產－土地	10,047	20,098
固定資產－房屋	254,737	260,752
出租資產－房屋	-	7,252
合 計	<u>\$454,607</u>	<u>\$475,073</u>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8,521	USD 8,081

- (2)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USD 9,198	USD 8,098

- (3)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出售、銀行借款、租賃及背書之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各為 76,503仟元及853,088仟元。
- (4)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雇用外勞，向仲介公司收取存入保證票據均為905仟元，以為外勞相關事宜之擔保。
- (5)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500仟元及 1,000仟元。
- (6) 依據95年12月本公司與某機構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本公司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連續二十年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一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 (7) 依據98年 3月本公司與KEIWA INC.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支付實施權之權利金日幣 6,000萬圓，另本公司自開始銷售依本技術合約生產之產品的第一年起，須依銷貨價格(依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五支付權利金，第二年支付百分之四，第三年百分之三，第四年以後支付百分之二，惟本公司回銷予KEIWA INC 之銷售不在此限。

33.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08,592	29.13	3,163,280	73,618	31.99	2,355,052
JPY	24,865	0.3582	8,907	603	0.347	209
HK	1,058	3.748	3,965	242	4.126	997
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平價值評價)						
USD	458	29.13	13,362	71	31.99	2,28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82,373	29.13	2,399,530	58,742	31.99	1,879,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97,905	29.13	2,851,972	64,071	31.99	2,049,626
JPY	36,489	0.3582	13,070	41,615	0.347	14,449

34.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5.及35.之說明。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90 (USD3,000)	—	—	2	—	償還借款	—	—	—	1,199,765	1,919,62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20 (USD4,000)	116,520 (USD4,000)	1.7%	2	—	償還借款	—	—	—	1,199,765	1,919,62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085 (USD4,500)	101,955 (USD3,500)	1.5%~2.8%	2	—	購置設備	—	—	—	1,199,765	1,919,62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2 (USD4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99,765	1,919,624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05 (RMB10,000)	44,205 (RMB10,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115,166	230,331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為限。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為限。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附表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編號	名 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3	592,078	USD11,000	USD 8,000	—	7.87%	1,480,196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3	592,078	USD 6,470	USD 6,470	—	6.37%	1,480,19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592,078	USD 500	USD 500	—	0.49%	1,480,196
		WAH HONG HOLDING LTD.	2	592,078	USD14,000	USD14,000	—	13.78%	1,480,196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3	592,078	USD 2,000	USD 2,000	—	1.97%	1,480,196
		郡宏光電(股)公 司	6	592,078	NTD 122,500	NTD 122,500	—	4.14%	1,480,196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附表三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宏新技(股)公司	股權－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25	2,399,530	100%	2,399,530	
	股權－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76,012	49%	76,012	
	股權－榮晉精密(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5,668	37.5%	5,668	
			小 計		2,481,210		2,481,210	
	股權－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9%	—	
	股權－聯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	9,517	0.37%	8,981	
	股權－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9	16.67%	2,117	
	股權－友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0	1.14%	49,075	
			小 計		64,566		60,173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 權－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10	1,547,782	100%	1,547,782	
	股權－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73	100%	173	
	股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	667,555	100%	667,55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權－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	55,946	60%	51,327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股權－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1,656	100%	1,151,656	
	股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341	100%	250,341	
	股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7,390	100%	87,39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7,649	100%	407,649	
	股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872	100%	259,872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股權－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49	100%	4,849	
	股權－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41	100%	15,141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股權－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81	100%	2,481	
	預付股款－香港長宏光電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7	—	—	

附表四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	金 額
華宏新技(股) 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增資 認股	—	19,715	1,879,168	12,010	520,362 (註 1)	—	—	—	—	31,725	2,399,530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增資 認股	—	13,148	431,176	6,000	236,379 (註 2)	—	—	—	—	19,148	667,555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增資 認股	—	9,800	1,260,611	6,010	287,171 (註 3)	—	—	—	—	15,810	1,547,782

註 1：係包括本期增購 376,79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7,92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34,353)仟元。

註 2：係包括本期增購 192,06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2,60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8,290)仟元。

註 3：係包括本期增購 184,73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09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85,654)仟元。

附表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 宏 新 技 (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392,705	42.79%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1,671,403	53.0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988,237	12.46%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374,756	11.9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12,492	8.99%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35,469	7.4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99,462	8.82%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84,649	9.04%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1,222,930	18.22%	L/C 60 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付帳款 151,753	12.34%	
	華立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82,212	2.30%	月結 3-4 個月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62,971	2.00%	
			進 貨	143,110	2.13%	月結 3-4 個月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付帳款 27,979	2.28%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66,165	11.82%	月結 3-4 個月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28,337	13.8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 貨	114,259	8.24%	月結 60 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19,831	4.6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 貨	126,103	15.48%	月結 60 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1,453	0.51%	

(註)：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附表六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71,403 其他應收款 59,449	2.57	—		372,349 (註)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74,756 其他應收款 25,646	2.33	—		36,098 (註)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35,469 其他應收款 3,857	3.05	—		90,128 (註)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84,649 其他應收款 198	3.24	—		101,595 (註)	—
WAH HONG HOLDING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955	—	—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520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28,337	4.08	—	—	73,704 (註)	—

(註)：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收回之款項。

附表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股)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1,019,356	642,561	31,725	100%	2,399,530	2,399,530	277,920	277,920	—	—	
	郡宏光電(股)公司	台灣	ITO 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98,000	98,000	9,800	49%	76,012	76,012	(29,428)	(14,420)	—	—	
	榮晉精密(股)公司	台灣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	2,400	37.5%	5,668	5,668	(27,905)	(19,551)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505,727	320,992	15,810	100%	1,547,782	1,547,782	188,090	188,090	—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5	335	10	100%	173	173	(25)	(25)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619,354	427,294	19,148	100%	667,555	667,555	82,609	82,609	—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銷售與製造	47,998	47,998	3,900	60%	55,946	51,327	7,739	4,571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257,482	257,482	—	100%	1,151,656	1,151,656	142,159	142,159	—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3,886	161,576	—	100%	250,341	250,341	45,931	45,931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87,390	—	—	100%	87,390	87,390	— (註)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340,202	243,782	—	100%	407,649	407,649	52,695	52,695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74,395	178,755	—	100%	259,872	259,872	29,914	29,914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155	—	—	100%	4,849	4,849	(14)	(14)	—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15,630	—	—	100%	15,141	15,141	33	33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2,481	—	—	100%	2,481	2,481	(453)	(453)	—	—	
	預付股款—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1,457	—	—	—	1,457	—	—	—	—	—	

(註)：係本期設立籌備中，故尚無投資損益。

附表八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7)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 LCD 材料	USD17,250	(二)	227,214 (USD7,800)	—	—	227,214 (USD7,800)	100%	142,159 (二)2.	1,151,656	62,400 (USD2,000)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之產銷業務	USD11,200	(二)	129,629 (USD4,450)	87,390 (USD3,000)	—	217,019 (USD7,450)	100%	52,695 (二)2.	407,649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件、LCD 用 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USD6,020	(二)	58,260 (USD2,000)	29,421 (USD1,010)	—	87,681 (USD3,010)	100%	45,931 (二)2.	250,341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光 學膜產品之生產 加工、LCD 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USD8,500	(二)	116,520 (USD4,000)	87,390 (USD3,000)	—	203,910 (USD7,000)	100%	29,914 (二)2.	259,872	—
青島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件、LCD 用 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USD3,000	(二)	—	87,390 (USD3,000)	—	87,390 (USD3,000)	100%	—	87,390	—
惠州市盛宏貿 易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 LCD 材料 之銷售業務	RMB1,100	(三)	—	—	—	— (註 6)	100%	(14) (二)2.	4,8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27,214(USD 7,800)	518,514(USD17,800)(註1)	1,776,235	—	—
217,019(USD 7,450)	326,256(USD11,200)(註2)			
87,681(USD 3,010)	175,363(USD6,020)(註3)			
203,910(USD 7,000)	247,605(USD8,500)(註4)			
87,390(USD 3,000)	145,650(USD5,000)(註5)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11,2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450,000元,差異USD3,75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198,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公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USD552,000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6,02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3,010,00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8,5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7,000,000元,差異USD1,50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50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註5:經濟部核准投資USD5,000,000元,本公司已實際匯出USD5,000,000元至WAH HONG HOLDING LTD.,惟其中USD2,000,000元尚未匯至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6:係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其資金投資。

註 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8: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2)本公司 99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註 1)：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3,392,705	42.79%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1,671,403 其他應收款 59,449	53.07% 52.6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銷 貨	988,237	12.46%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374,756 其他應收款 25,646	11.90% 22.7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銷 貨	699,462	8.82%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84,649 其他應收款 198	9.04% 0.18%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712,492	8.99%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35,469 其他應收款 3,857	7.48% 3.42%

註 1: 係指交易金額大於 1 億元者。

註 2: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B.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 30. 關係人交易 H. 背書保證之揭露。

35.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499	\$263,499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00,762	3,300,7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66	-
存 出 保 證 金	6,803	6,803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1,238,850	1,238,85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86,115	1,286,115
應 付 公 司 債	464,395	464,395
長 期 借 款	882,710	882,710
存 入 保 證 金	6,583	6,5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13,362	13,362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3,800	13,800
9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114	\$262,114
應收票據及款項	2,422,701	2,422,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5	-
存 出 保 證 金	6,772	6,772
受 限 制 資 產 - 非流動	7,200	7,200

負 債		
短期借款	981,489	981,489
應付票據及款項	1,174,503	1,174,50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1,125	201,125
長期借款	363,375	363,375
存入保證金	7,021	7,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2,281	2,281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C)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收取，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期間，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所提供。

(E)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C.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732仟元及 315仟元。

- D. 本公司99年及98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仟元及 7,2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64,395仟元及80,0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2,109仟元及 259,29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121,560 仟元及 1,465,989仟元。
- E. 本公司99年及98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3仟元及 149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1,670仟元及25,681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95仟元。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99年及98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預計於100年第1季和第 2季產生美金 9,50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 289,735仟元之現金流入；於99年第 1季及第 2季產生美金 8,00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 242,724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99年度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關於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者，其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21,216仟元。

36.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99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98年度部分會計科目予以科目重分類。

37. 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一)產業別資訊：

99年度：

項 目	光電材料事業部	機能材料事業部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6,560,408	\$965,959	\$402,903	\$7,929,270
部門轉撥收入	-	-	-	-
收 入 合 計	\$6,560,408	\$965,959	\$402,903	\$7,929,270
部 門 損 益	\$210,478	\$68,680	(\$1,411)	\$277,747
公司一般收入				277,461
公司一般費用				(20,329)
利 息 費 用				(31,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3,2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278
本 期 淨 利				\$440,931
可辨認資產	\$3,627,605	\$516,575	\$520,875	\$4,665,055
公司一般資產				2,813,685
資 產 合 計				\$7,478,740
折 舊 合 計	\$52,455	\$18,957	\$34,146	\$105,558
資本支出金額	\$19,754	\$8,716	\$55,421	\$83,891

98年度：

項 目	光電材料事業部	機能材料事業部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3,893,328	\$690,922	\$248,655	\$4,832,905
部門轉撥收入	-	-	-	-
收 入 合 計	\$3,893,328	\$690,922	\$248,655	\$4,832,905
部 門 損 益	\$128,098	\$23,033	(\$57,134)	\$93,997
公司一般收入				188,475
公司一般費用				(17,050)
利 息 費 用				(25,6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9,7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7
本 期 淨 利				\$237,644
可辨認資產	\$2,879,367	\$433,051	\$346,544	\$3,658,962
公司一般資產				2,373,849
資 產 合 計				\$6,032,811
折 舊 合 計	\$60,559	\$19,336	\$27,274	\$107,169
資本支出金額	\$22,566	\$1,839	\$16,499	\$40,904

(二)地區別資訊：無海外分支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揭露

地 區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亞	洲	\$6,256,479	\$3,438,888
歐	洲	1,540	828
美	洲	356	258
合	計	\$6,258,375	\$3,439,97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99 年 度	
	金 額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92,705	42.79%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988,237	12.46%

客 戶 名 稱	98 年 度	
	金 額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63,310	30.2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954,132	19.7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0,848 仟元及 148,1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1.77%及 2.11%；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7,856 仟元及 171,1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8%及 2.54%。另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76,012 仟元及 90,432 仟元，暨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4,420 仟元及 7,475 仟元，暨其於附註 34.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1,14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29 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861,809	10.12	\$701,957	10.02	2100	短期借款	17.31	\$1,968,733	23.12	\$1,756,640	25.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362	0.16	2,281	0.03	2120	應付票據		15,319	0.18	4,543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157,434	1.85	56,762	0.81	2140	應付帳款		1,134,122	13.32	849,733	12.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3,177,756	37.31	2,552,274	36.4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	229,047	2.69	347,657	4.9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	90,796	1.07	50,003	0.72	2160	應付所得稅	27	54,945	0.64	27,383	0.39
1160	其他應收款		38,679	0.46	36,852	0.52	2170	應付費用	18	382,846	4.50	294,122	4.2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11,653	0.13	11,850	0.1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	77,262	0.91	72,035	1.03
1210	存 貨	2.8	1,517,668	17.82	1,107,396	15.81	2260	預收款項		916	0.01	1,694	0.02
1260	預付款項		85,314	1.00	90,462	1.2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	4,107	0.05	205,968	2.9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	26,673	0.32	42,264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7,297	45.42	\$3,559,775	50.81
1291	受限制資產		120,061	1.4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1,205	71.65	\$4,652,101	66.40	2400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	\$13,800	0.1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81,680	0.96	\$90,432	1.29	2420	應付公司債	2.21	464,395	5.46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64,566	0.76	11,735	0.17	24XX	長期借款	20	888,327	10.43	\$372,576	5.3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46,246	1.72	\$102,167	1.46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366,522	16.05	\$372,576	5.32
	固定資產						2510	各項準備					
	成 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	\$20,278	0.23	\$20,278	0.29
1501	土 地		\$137,784	1.62	\$134,952	1.9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23	\$20,278	0.29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9,073	13.14	1,088,462	15.5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89,629	17.49	1,360,201	19.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	\$42,033	0.49	\$38,689	0.55
1541	水電設備		72,013	0.85	71,911	1.0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6,583	0.08	7,021	0.10
1551	運輸設備		44,860	0.53	42,978	0.6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7	217,658	2.56	240,991	3.44
1561	辦公設備		62,624	0.73	61,382	0.8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6,274	3.13	\$286,701	4.09
1681	其他設備		84,284	0.99	90,968	1.30							
15X8	重估增值		64,686	0.76	57,427	0.82	2XXX	負債總計		\$5,520,371	64.83	\$4,239,330	60.5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74,953	36.11	\$2,908,281	41.51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5,834	-12.04	-868,244	-12.4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744,645	8.75	\$761,145	10.8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5,208	-0.21							
1671	未完工程		40,412	0.47	11,429	0.16							
1672	預付設備款		30,506	0.36	45,730	0.66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 11. 31	\$2,120,037	24.90	\$2,081,988	29.72	31XX	股本合計		\$744,645	8.75	\$761,145	10.86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29	\$11,552	0.13	\$12,636	0.18	3210	發行溢價		\$1,039,546	12.20	\$1,062,580	15.17
1780	土地使用權	2. 12. 31	51,499	0.60	56,214	0.8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400	0.23	-	-
1781	專門技術	2. 13	27,808	0.33	35,020	0.5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	\$1,058,946	12.43	\$1,062,580	15.1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0,859	1.06	\$103,870	1.4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929	2.59	\$197,165	2.81
1800	出租資產	2. 14	\$10,047	0.13	\$28,228	0.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4	992,187	11.66	766,801	10.95
1810	閒置資產	2. 15	15,612	0.18	8,020	0.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13,116	14.25	\$963,966	13.76
1820	存出保證金	16	8,465	0.10	15,466	0.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	22,510	0.26	6,798	0.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53,954	0.63	\$158,511	2.26
1887	受限制資產		-	-	7,200	0.10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	-3,701	-0.04	-1,749	-0.0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634	0.67	\$65,712	0.9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13,747	0.16	13,747	0.19
							3480	庫藏股票	2. 25	-120,315	-1.41	-221,138	-3.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315	-0.66	-\$50,629	-0.7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60,392	34.77	\$2,737,062	39.07
							3610	少數股權		\$34,218	0.40	\$29,446	0.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94,610	35.17	\$2,766,508	39.49
1XXX	資產總計		\$8,514,981	100.00	\$7,005,838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514,981	100.00	\$7,005,838	100.00

董事長：張瑞欽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蘭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638,698	101.33	\$6,838,474	101.56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483	1.33	105,045	1.56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9,512,215	100.00	\$6,733,4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8	8,125,818	85.43	5,829,515	86.57
			-----	-----	-----	-----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386,397	14.57	\$903,914	13.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959	1.90	117,303	1.75
6200	管理費用		326,503	3.44	241,317	3.59
6300	研究費用		233,105	2.45	205,076	3.0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1,567	7.79	\$563,696	8.38
			-----	-----	-----	-----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44,830	6.78	\$340,218	5.05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72	0.02	\$2,973	0.04
7120	投資利益		654	0.01	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161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86	0.05	-	-
7210	租賃收入		6,180	0.07	6,451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	11,082	0.11	315	0.01
73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5	2,650	0.03	-	-
7480	什項收入		11,884	0.13	10,678	0.16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421	0.42	\$20,628	0.3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082	0.55	\$46,388	0.6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	33,971	0.36	7,475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5	0.04	789	0.01
7560	兌換損失	2	8,040	0.09	1,570	0.02
7870	減損損失		-	-	14,812	0.22
7880	什項支出		5,111	0.05	5,437	0.09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579	1.09	\$76,471	1.13
			-----	-----	-----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1,672	6.11	\$284,375	4.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	137,645	1.44	49,309	0.74
			-----	-----	-----	-----
9600	合併總(損)益		\$444,027	4.67	\$235,066	3.49
			=====	=====	=====	=====
9601	合併淨(損)益		\$440,931	4.64	\$237,644	3.53
			=====	=====	=====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096	0.03	-\$2,578	-0.04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	稅後		稅後	
	合併總損益		\$6.12		\$3.24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u>\$6.08</u>		<u>\$3.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				
	合併總損益		\$5.81		\$3.24	
			-----		-----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u>\$5.77</u>		<u>\$3.28</u>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張瑞欽

經 理 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庫藏股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98. 1. 1餘額	\$746, 930	\$1, 062, 580	\$193, 754	-	\$568, 104	\$187, 327	-	\$-221, 138	\$13, 747	\$33, 716	\$2, 585, 02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37, 644	-	-	-	-	-2, 578	235, 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 411	-	-3, 4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 321	-	-	-	-	-	-21, 321
盈餘轉增資	14, 215	-	-	-	-14, 215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 749	-	-	-	-1, 7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8, 816	-	-	-	-	-28, 81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1, 692	-1, 692
本期變動合計	\$14, 215	-	\$3, 411	-	\$198, 697	\$-28, 816	\$-1, 749	-	-	\$-4, 270	\$181, 488
98.12.31餘額	\$761, 145	\$1, 062, 580	\$197, 165	-	\$766, 801	\$158, 511	\$-1, 749	\$-221, 138	\$13, 747	\$29, 446	\$2, 766, 5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9, 400	-	-	-	-	-	-	-	-	19, 400
庫藏股註銷	-16, 500	-23, 034	-	-	-61, 289	-	-	100, 823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40, 931	-	-	-	-	3, 096	444, 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 764	-	-23, 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 492	-	-	-	-	-	-130, 4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 952	-	-	-	-1, 9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04, 557	-	-	-	-	-104, 557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1, 676	1, 676
本期變動合計	\$-16, 500	\$-3, 634	\$23, 764	-	\$225, 386	\$-104, 557	\$-1, 952	\$100, 823	-	\$4, 772	\$228, 102
99.12.31餘額	\$744, 645	\$1, 058, 946	\$220, 929	-	\$992, 187	\$53, 954	\$-3, 701	\$-120, 315	\$13, 747	\$34, 218	\$2, 994, 610

註1:董監事酬勞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347仟元及員工紅利32,08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張瑞欽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 理 人：葉清彬

會 計 主 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444,027	\$235,0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1,555	213,367
攤銷費用	19,947	16,2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530	5,71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5,245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477	2,27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1,860	134,4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3,971	7,4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362	62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80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461	1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86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732	-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65	-
調整項目合計	\$447,725	\$394,9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672	\$5,5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5,804	-959,5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0	11,656
存貨(增加)減少	-572,132	-306,5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8	-36,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710	-5,54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4,398	\$-1,290,62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6	\$-1,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779	699,6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7,562	15,19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8,724	123,4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9	20,0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8	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056	-12,7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508	\$844,1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1,890	\$-446,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38	\$183,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1	\$-1,7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7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39,678	-221,8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1	1,052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771	1,8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7,001	28,780
遞延費用增加	-22,745	-7,027
受限制資產增減	-112,861	-7,200
購置無形資產	-4,200	-2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759	\$-227,409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12,093	\$176,903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179,454
發行公司債	4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79,710	95,240
償還長期借款	-665,820	-
存入保證金增減	-438	-439
發放現金股利	-130,492	-21,3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053	\$70,929
匯率影響數	\$-55,304	\$-5,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9,852	\$2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957	680,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809	\$701,9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9,494	\$46,467
減：資本化利息	-	-1,39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9,494	\$45,070
支付所得稅	\$89,317	\$52,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07	\$205,969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16,886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93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8,125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17,63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339,516	\$222,64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2	-83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39,678	\$221,80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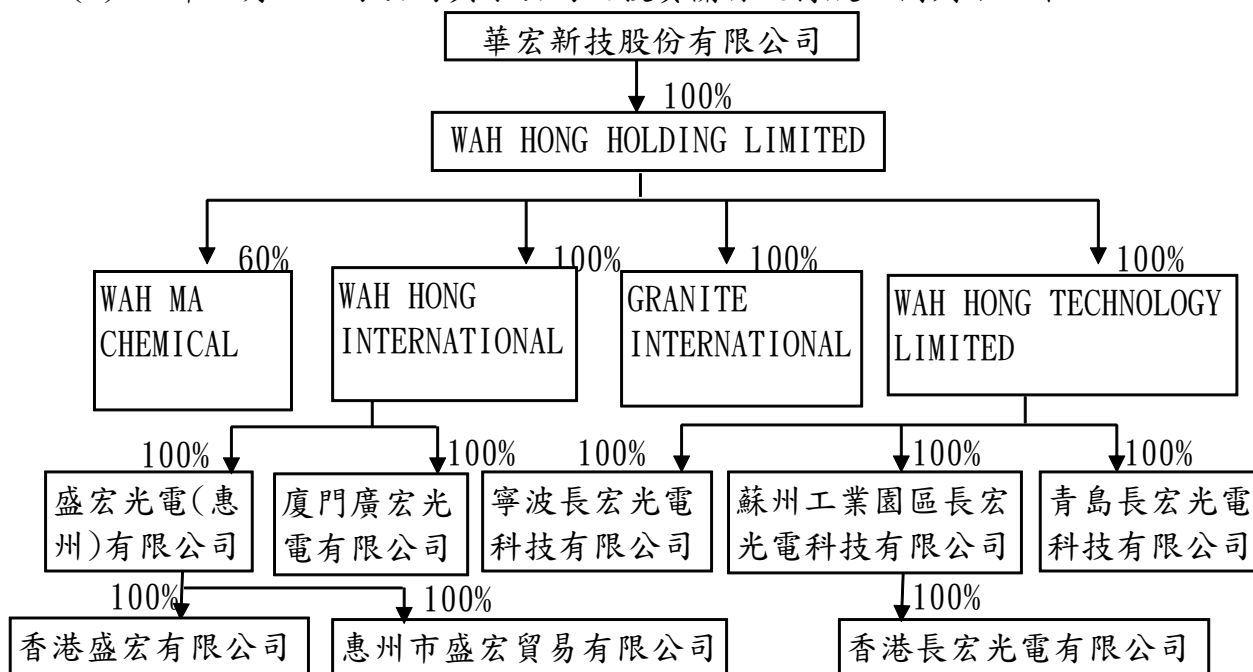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3年 9月經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原名華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86年 4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包括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於91年 9月23日董事會(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決議以91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霸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再於92年 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鎂合金事業部門分割予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營業之價值計 412,200仟元，由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 412,200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94年 6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95年 4月18日經董事會(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決議以95年 7月 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1) 99年12月31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持股或出資比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WAH HONG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買賣業務	1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CD 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CD 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註)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 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60%	60%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材料及BMC材料及成型品買賣	100% (註)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LCD材料及BMC材料及成型品買賣	100% (註)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材料及BMC材料及成型品買賣	100% (註)	—

(註)：係99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

99年及98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0,848仟元及 148,125仟元，99年及98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7,856仟元及 171,199仟元。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2,657人及2,363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投資日起 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5)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A.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B.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C.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a.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b.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7)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98年 1月 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3.所述，98年 1月 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 1月 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95年 1月 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建築物3-60年；機器及辦公設備3-15年；其餘設備3-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1) 土地使用權

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使用期限20～50年平均攤提。

(12) 專門技術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自96年 1月 1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分析係屬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不改變原攤銷方式。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權利金等，按 1-5年平均攤提。

(14)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銷貨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5)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收取或償付年度之損益，另外幣債權債務結算日尚未結清者，並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其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是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溢估、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 1月 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較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9) 應付公司債

95年 1月 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B.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D.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E.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20) 退休金政策

- A.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基法規定，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應。
本公司自89年度起，對於職工退休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B. 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C. 列入合併之馬來西亞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ND. BHD.)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員工薪資總額之 12%提撥退休金之公積金帳戶。
- D. 列入合併之其他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GRA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及香港盛宏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無償提供人力資源，本身並未有員工編制，故無退休辦法之適用且無需提列退休金。

(21)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2)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98年 1月 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1)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98年度稅後淨利減少21,148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29元。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合併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1,230	\$1,244
支 票 存 款	798	2,227
活 期 存 款	823,944	651,628
定 期 存 款	35,837	46,858
合 計	<u>\$861,809</u>	<u>\$701,957</u>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3,362	\$2,281
合 計	<u>\$13,362</u>	<u>\$2,28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13,800</u>	<u>\$ -</u>

(1) 合併公司99年及98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A. 遠期外匯合約：

99年12月31日：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100. 1-100. 4	29.868-30.893	USD 9,500

98年12月31日：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99. 1-99. 4	32.149-32.611	USD 8,000

(2) 合併公司於99年及98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3,557仟元及(3,459)仟元。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157,571	\$56,899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淨 額	<u>\$157,434</u>	<u>\$56,762</u>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3,218,849	\$2,588,084
減：備抵呆帳	(41,093)	(35,810)
淨 額	<u>\$3,177,756</u>	<u>\$2,552,27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無。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截至98.12.31止	已預支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98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174,092	38,742	1.08%-1.12%	280,000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2)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等額之之保證本票（請參閱附註32.），僅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銀行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撥付，本公司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8.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原 料	\$1,151,031	\$843,853
在 製 品	50,771	77,507
製 成 品	495,082	342,601
合 計	<u>\$1,696,884</u>	<u>\$1,263,9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79,216)	(156,565)
淨 額	<u>\$1,517,668</u>	<u>\$1,107,396</u>

(1) 99年及98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901,722	\$5,661,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63	12,70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2,236	33,706
存貨報廢損失	126,297	121,763
營業成本合計	<u>\$8,125,818</u>	<u>\$5,829,515</u>

(2) 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存貨投保總額分別為1,177,463仟元及969,452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76,012	49.00%
榮晉精密(股)公司	2,400	5,668	37.50%
合 計		<u>\$81,680</u>	

9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90,432	49.00%
合 計		<u>\$90,432</u>	

截至99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3,971仟元及 7,475仟元。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11.99%
聯勝光電(股)公司	512仟(股)	9,517	0.3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300(股)	5,049	16.67%
友輝光電(股)公司	500仟(股)	50,000	1.14%
小 計		\$78,269	
減：累計減損		(13,703)	
合 計		\$64,566	

9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11.99%
聯勝光電(股)公司	613仟(股)	11,735	0.58%
小 計		\$25,438	
減：累計減損		(13,703)	
合 計		\$11,735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對日本庸和株式會社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均為13,703仟元。

11. 固定資產淨額

(1) 99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02,470	\$ -	\$202,470
房屋及建築	1,119,073	277,172	841,901
機 器 設 備	1,489,629	599,853	889,776
水 電 設 備	72,013	27,835	44,178
運 輸 設 備	44,860	28,395	16,465
辦 公 設 備	62,624	42,386	20,238
其 他 設 備	84,284	50,193	34,091
未 完 工 程	40,412	-	40,412
預付設備款	30,506	-	30,506
合 計	<u>\$3,145,871</u>	<u>\$1,025,834</u>	<u>\$2,120,037</u>

(2) 9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192,379	\$ -	\$192,379
房屋及建築	1,088,462	223,435	865,027
機 器 設 備	1,360,201	517,853	842,348
水 電 設 備	71,911	24,900	47,011
運 輸 設 備	42,978	24,962	18,016
辦 公 設 備	61,382	37,540	23,842
其 他 設 備	90,968	39,554	51,414
未 完 工 程	11,429	-	11,429
預付設備款	45,730	-	45,730
合 計	<u>\$2,965,440</u>	<u>\$868,244</u>	<u>\$2,097,196</u>
累 計 減 損	<u>(15,208)</u>	<u>-</u>	<u>(15,208)</u>
淨 額	<u>\$2,950,232</u>	<u>\$868,244</u>	<u>\$2,081,988</u>

(3)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4) 本公司以86年11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內容如下：

重估基準日	項 目	重估增值總額
86.11.30	土 地	\$81,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93)
重估增值淨額		<u>\$41,457</u>

87年因出售土地，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8仟元；又土地稅法於94年 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 2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13,747仟元，已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為20,278仟元。

(5) 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帳列情形如下：

A.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37,784	\$64,686	\$202,470
出 租 資 產	2,792	7,255	10,047
合 計	<u>\$140,576</u>	<u>\$71,941</u>	<u>\$212,517</u>

B. 98年12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34,952	\$57,427	\$192,379
出 租 資 產	5,584	14,514	20,098
合 計	<u>\$140,536</u>	<u>\$71,941</u>	<u>\$212,477</u>

(6) 99年及98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 1,397仟

元，其所計算之利率區間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資本化利率	<u>-</u>	<u>2.5%-2.8%</u>

(7) 99年及9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229,017 仟元及 2,452,681仟元。

(8) 合併公司評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0仟元及15,208仟元。

12. 土地使用權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56,214	\$59,136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攤 提	(1,579)	(1,096)
匯率影響數	(3,136)	(1,826)
期 末 餘 額	<u>\$51,499</u>	<u>\$56,214</u>

合併公司部份土地使用權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保函協議之擔保，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13. 專門技術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取 得 成 本	\$79,866	\$75,667
減：累計攤提	(49,234)	(37,823)
累計減損	(2,824)	(2,824)
淨 額	<u>\$27,808</u>	<u>\$35,020</u>

14. 出租資產

(1)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10,047	\$ —	\$10,047
合 計	<u>\$10,047</u>	<u>\$ —</u>	<u>\$10,047</u>

(2) 98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20,098	\$ —	\$20,098
房屋及建築	11,656	4,404	7,252
水 電 設 備	2,581	1,703	878
合 計	<u>\$34,335</u>	<u>\$6,107</u>	<u>\$28,228</u>

15. 閒置資產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機 器 設 備	\$51,758	\$14,004
減：累計折舊	(20,438)	(2,446)
減：累計減損	(15,708)	(3,538)
淨 額	<u>\$15,612</u>	<u>\$8,020</u>

16.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擴散膜保證金	\$5,278	\$5,208
租賃保證金	2,067	3,126
海關保證金	806	5,468
其 他	314	1,664
合 計	<u>\$8,465</u>	<u>\$15,466</u>

17.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238,850	0.9465%–1.2368%
信 用 借 款	581,572	1.1%–7.2%
擔 保 借 款	148,311	1.65%–2.56%
合 計	<u>\$1,968,733</u>	

借 款 性 質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104,690	0.7927%–3.6%
信 用 借 款	651,950	1.25%–6.50%
合 計	<u>\$1,756,640</u>	

對於銀行借款，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31之說明。

18. 應付費用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149,531	\$115,750
應付雜項購置	60,449	41,350
應付利息	3,091	5,479
應付保險費	8,148	6,247
應付員工紅利	59,526	32,082
應付水電費	3,297	4,291
應付退休金	2,803	2,730
應付董監酬勞	9,921	5,347
應付其他	86,080	80,846
合 計	<u>\$382,846</u>	<u>\$294,122</u>

19. 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設備款	\$23,458	\$24,495
應付設備款	18,669	18,831
其 他	35,135	28,709
合 計	<u>\$77,262</u>	<u>\$72,035</u>

2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還 款 方 式
台灣工銀	99. 8. 29	\$ -	\$80,000	分期償還。
台新銀行等聯合 貸款	101. 6. 28	-	484,500	分期償還，惟已於99 年6月提前清償。
兆豐銀行等聯 合貸款－甲項(註)	104. 6. 25	387,500	-	分期償還，首次償還 日為101年6月25日， 惟已於99年底提前清 償部份借款。
兆豐銀行等聯 合貸款－乙項(註)	104. 6. 25	495,210	-	到期償還，惟已於99 年底提前清償部份借 款。
RHB BANK BHD	102. 12. 14	10,444	15,283	分期償還。
EON BANK BHD	102. 6. 23	192	336	分期償還。
MBB FINANCE BHD	99. 12. 30	-	74	分期償還。
合 計		\$893,346	\$580,193	
減：預付利息		(912)	(1,649)	
淨 額		\$892,434	\$578,54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107)	(250,968)	
長 期 借 款		\$888,327	\$327,576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3105%-7.35%	2.28%-6.99%	

對於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31。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等11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彙列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授信額度：甲項－500,000仟元。
乙項－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
- B. 授信期間：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年。
乙項－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 C. 借款利率：台幣依參考利率加計所約定之利率加碼計息，但自首次動用日起 6個月內，若計算結果未達1.6%時，則以1.6%為貸款利率。
美金按參考利率加碼百分之零點九五。
- D. 擔保品：土地及建物。

E. 重要財務承諾事項：

- (A) 本公司承諾自簽約日起，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提出最新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00%。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200,000仟元。
- (B) 或有負債係指本公司依其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以外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借款人之有形淨值，係指其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扣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之金額。
- (C) 本公司不能維持上述所訂財務比率時，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個月內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個月內改善之，若在期限內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倘未改善則追溯至年度或半年度結束日之次日起，至完成改善之前一日止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百分之零點一之年費率，按月支付違約作業費。

21.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605)	-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	-	-
公司債		
合 計	<u>\$464,395</u>	<u>\$ -</u>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99年 4月 9日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99年 5月14日至 104年 5月14日。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67元，已轉換股數為 0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4)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3.02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4.5678%；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6.1364%，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7.7284%，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金額為 0仟元。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71%。
- (8)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經扣除承銷費用 5,000仟元後，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400仟元、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16,450仟元以及應付公司債 459,150仟元。99年度公司債折價攤銷費用計 5,245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 2,650仟元。

22. 股本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1,500,000	\$1,500,000
實 收 股 本	744,645	761,145
已發行普通股數 (仟股)	74,465	76,115
每股面額(元)	10	10

本公司於99年 12月由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1,650仟股，相關減資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25.之說明。

2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惟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4. 盈餘分配

(1) 98年度以後：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A. 餘額提撥 10%至 15%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依A. 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97年度以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3%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1%，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A.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B.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C.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D.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 40%。

(2)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99年 6月及98年 6月宣佈98及9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法定公積	\$23,764	\$3,41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215	-	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492	21,322	1.8	0.3
合 計	<u>\$154,256</u>	<u>\$38,948</u>		

98年及97年度分別配發董監事酬勞 5,347仟元及 1,000仟元、員工紅利32,082仟元及 5,000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A. 本公司99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9,526仟元及 9,921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以99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公積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比率估算而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年度之損益。

B. 本公司 99年股東會決議配發 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2,082仟元及 5,347仟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9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32,08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7仟元，並無差異。

(4)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GRA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分配股利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列各項準備。其餘於下列兩種情形下，得依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

A. 正常營運下，有能力清償到期債務。

B. 除遞延所得稅外，總資產之淨變現價值大於總負債與股本之合計數。

- (5)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盛宏貿易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及使用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淨利提取上述三項基金後為可分配利潤，由投資者按投資比例或有關協議分配。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彌補前不得分配使用利潤。
- (6)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及香港盛宏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董事在得到公司大會的批准後，可指示公司每年的淨利潤，用作成立儲備基金或支付股息及紅利。除非公司有盈利，否則不得分派股息，所有股東均不能向公司索取股息。
- (7)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盈餘之分配及公積之提撥，係依馬來西亞公司法之規定，由股東會自行決議之。

25. 庫藏股票

99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項目	股數
轉讓予員工	期初股數	3,619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1,650)
	期末股數	1,969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3,619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
	期 末 股 數	3,619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於99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2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650仟股，並於99年12月28日完成減資登記手續。本公司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1,969仟股及3,619仟股，金額分別為120,315仟元及221,13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26.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4,874	\$286,541	\$721,415
勞健保費用	18,191	12,723	30,914
退休金費用	24,275	12,334	36,609
其他用人費用	42,554	17,818	60,372
折舊費用(註)	189,256	39,381	228,637
攤銷費用	719	19,228	19,947
合 計	\$709,869	\$388,025	\$1,097,894

(註)：未包括出租資產折舊545仟元及閒置資產折舊2,373仟元。

性 質 別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0,348	\$227,487	\$597,835
勞健保費用	17,063	11,757	28,820
退休金費用	20,180	12,004	32,184
其他用人費用	33,591	15,873	49,464
折舊費用(註)	175,022	35,788	210,810
攤銷費用	2,217	14,033	16,250
合 計	<u>\$618,421</u>	<u>\$316,942</u>	<u>\$935,363</u>

(註)：未包括出租資產折舊 857仟元及閒置資產折舊 1,700仟元。

27.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A. 流 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2,510	\$17,7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40	5,6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40	(2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272)	(456)
未實際支付服務費	256	121
未使用設備抵減	—	3,363
未使用研發抵減	918	13,284
本公司小計	<u>\$24,792</u>	<u>\$39,647</u>
子公司：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2,825	13,614
其他	—	(217)
未使用虧損扣抵	953	12,789
合 計	<u>\$48,570</u>	<u>\$65,833</u>
減：備抵評價	<u>(21,897)</u>	<u>(23,569)</u>
淨 額	<u>\$26,673</u>	<u>\$42,264</u>

B. 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559	\$4,86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8,264)	(11,682)
權益法投資利益		(216,724)	(206,1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0	7,492
減 損 損 失		5,192	6,278
其 他		4,523	1,446
直接(借)貸記累積換算調數		(11,051)	(39,628)
本公司小計		(\$214,085)	(\$237,413)
子公司：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573)	(3,578)
合 計		(\$217,658)	(\$240,991)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217,658)	(\$240,99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30,199	\$13,698
子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69,080	47,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3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261	6,461
小 計		\$116,879	\$67,5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		\$52,382	\$35,34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1,616)	(53,603)
小 計		\$20,766	(\$18,262)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37,645	\$49,309

立法院於98年 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99年5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99年度施行。本公司業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3) 應付所得稅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199	\$13,69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3)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339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381	2,557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	\$39,886	\$16,240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5,059	11,143
應付(退)所得稅	\$54,945	\$27,383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公司：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85,546	\$59,925
投資抵減節省當期所得稅	(21,479)	(13,698)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減 損 損 失	-	3,574
呆帳損失提列(轉回)	115	14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2,558)	(2,459)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58)	2,756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10,563	5,80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1,471)	(44,48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1,665	2,070
其 他	(1,524)	908
製造業五年免稅	-	(84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	\$30,199	\$13,698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69,080	47,4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99,279	\$61,110

(5)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7年度。

(6)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4,555	\$918	99-104年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9 年 底	98 年 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188	\$122,342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92,187	766,801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2%	18.08%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99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8.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444,027	\$235,066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益	(3,096)	2,5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440,931	\$237,64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96	72,49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96	72,496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合併總損益	\$6.12	\$3.2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淨損益(元)	(0.04)	0.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元)	\$6.08	\$3.28

B.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444,027	\$235,066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淨損(益)	(3,096)	2,5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A)	\$440,931	\$237,64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B)	2,59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443,085	237,644
(C)=(A)+(B)*0.8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D)	72,496	72,496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仟股)	4,353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76,849	72,49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合併總損益	\$5.81	\$3.2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淨損益(元)	(0.04)	0.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元)	\$5.77	\$3.28
(C)/(E)		

29. 退 休 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1年給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2) 本公司目前每月按給付薪資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A.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1,414	\$1,882
利 息 成 本	2,574	2,83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63)	(1,1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80	644
淨退休金成本	\$5,589	\$5,319

B.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8,585	\$48,9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34	12,210
累積給付義務	\$67,419	\$61,1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536	32,401
預計給付義務	\$100,955	\$93,5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386)	(22,508)
提撥狀況	\$75,569	\$71,0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552)	(12,6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237)	(34,15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53	14,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33	\$38,689
C. 既得給付	\$72,204	\$60,867

D. 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 7月 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99年及98年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6,240仟元及15,552仟元。

(4) 子公司：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提撥退休金分別為14,780仟元及11,313仟元，請參閱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20)之說明。

30.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內親屬
華旭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Vicorn Investment Limited	對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有影響力之股東
Hightech Polymer SDN. BHD.	Vicorn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華港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1,222,930	15.96%
華立企業(股)公司	476,702	6.22%
郡宏光電(股)公司	9,162	0.12%
其 他	5,036	0.07%
合 計	<u>\$1,713,830</u>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1,336,668	26.37%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1,915	2.01%
其 他	1,279	0.03%
合 計	<u>\$1,439,862</u>	

合併公司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付款方式除與KEIWA INC. 及華立日本株式會社分別為L/C 60天，
其餘付款期限為月結 3-4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B.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立企業(股)公司	\$182,212	1.92%
華港(香港)公司	100,491	1.06%
華港(東莞)公司	23,697	0.25%
榮晉精密科技(股)公司	11,866	0.12%
其 他	1,220	0.01%
合 計	<u>\$319,486</u>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立企業(股)公司	\$119,230	1.77%
華港(香港)公司	47,197	0.7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3,760	0.06%
其 他	928	0.01%
合 計	<u>\$171,11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因大部份無對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
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限為月結 3-4個月，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C. 財產交易

(A) 增購：

99年度：無。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KEIWA INC	專門技術	\$20,428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B) 處分：

99年度：無。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出售損益
華立企業(股)公司	出售其他設備	\$470	\$118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98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收回。

D. 應收(付)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立企業(股)公司	\$62,971	1.90%
華港(香港)公司	19,890	0.60%
榮晉精密科技(股)公司	4,026	0.12%
華港(東莞)公司	3,277	0.10%
其他	632	0.02%
合計	\$90,796	
其他應收款：		
KEIWA INC.	\$9,535	18.94%
華立企業(股)公司	2,041	4.06%
其他	77	0.15%
合計	\$11,653	
預付款項：		
其他	\$14	0.02%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5,278	62.35%
------------	---------	--------

應付帳款：

KEIWA INC.	\$151,753	11.13%
華立企業(股)公司	64,822	4.76%
郡宏光電(股)公司	5,809	0.43%
上海怡康公司	3,505	0.26%
長華塑膠(股)公司	3,118	0.23%
其 他	40	—
合 計	\$229,047	

應付費用：

其 他	\$708	0.18%
-----	-------	-------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916	100.00%
-----------	-------	---------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6,583	100.00%
-----------	---------	---------

98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華立企業(股)公司	\$28,648	1.06%
華港(香港)公司	20,126	0.75%
其 他	1,229	0.05%
合 計	\$50,003	
其他應收款：		
KEIWA INC.	\$10,267	21.08%
其 他	1,583	3.25%
合 計	\$11,850	
預付款項		
其 他	\$93	0.10%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5,208	33.67%

應付帳款：

KEIWA INC.	\$322,180	26.91%
華立企業(股)公司	24,662	2.06%
其 他	815	0.07%
合 計	<u>\$347,657</u>	

應付費用：

華立企業(股)公司	\$1,342	0.46%
其 他	246	0.08%
合 計	<u>\$1,588</u>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u>\$922</u>	54.43%
-----------	--------------	--------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u>\$7,021</u>	100.00%
-----------	----------------	---------

E. 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華旭科技(股)公司	\$3,454	\$3,517	租賃收入、費用減項
華立企業(股)公司	1,309	1,215	什項收入、費用減項
郡宏光電(股)公司	2,327	2,348	租賃收入、勞務收入等
其 他	264	222	什項收入
合 計	<u>\$7,354</u>	<u>\$7,302</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F. 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華立企業(股)公司	\$8,659	\$4,289	佣金支出、消耗品、租金支出等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963	3,176	佣金支出等
KEIWA INC.	1,009	7,375	運費等
其 他	1,361	740	運費、消耗品等
合 計	<u>\$20,992</u>	<u>\$15,580</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G.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郡宏光電公司	NT\$122,500	NT\$122,500

H.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 獎	\$10,432	\$8,874
紅 利	14,016	8,902
業務執行費	530	470
合 計	<u>\$24,978</u>	<u>\$18,246</u>

上述薪酬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31. 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土 地	\$195,348	\$185,012
出租資產	10,047	27,350
土地使用權	36,896	49,887
房屋及建築－淨額	600,192	616,995
機器設備－淨額	12,815	19,646
運輸設備－淨額	817	306
定期存款	120,061	7,200
合 計	<u>\$976,176</u>	<u>\$906,396</u>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8,562	USD 8,081

(2)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承 兌 匯 票	USD 9,198	USD 8,098

- (3)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出售、銀行借款、租賃及背書之保證而向銀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7,975仟元及853,088 仟元。
- (4)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雇用外勞，向仲介公司收取存入保證票據均為 905仟元，以為外勞相關事宜之擔保。
- (5) 截至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 500仟元及 1,000仟元。
- (6) 依據95年12月本公司與某機構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本公司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連續二十年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一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 (7) 依據98年 3月本公司與KEIWA INC.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支付實施權之權利金日幣 6,000萬圓，另本公司自開始銷售依本技術合約生產之產品的第一年起，須依銷貨價格（依 OEM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五支付權利金，第二年支付百分之四，第三年百分之三，第四年以後支付百分之二，惟本公司回銷予KEIWA INC. 之銷售不在此限。

33.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25,477	29.13	3,655,144	86,048	31.99	2,752,685
JPY	24,989	0.3582	8,951	2,531	0.347	879
HK	1,065	3.748	3,990	249	4.126	1,026
RMB	54,133	4.4205	239,295	67,538	4.686	316,483
MYR	4,183	9.452	39,535	2,433	8.967	21,820
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平價值評價)						
USD	458	29.13	13,362	71	31.99	2,2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122,804	29.13	3,577,267	86,866	31.99	2,778,848
JPY	36,489	0.3582	13,070	41,615	0.347	14,449
HK	-	3.748	-	9	4.126	37
RMB	49,438	4.4205	218,541	84,640	4.686	396,625
MYR	3,932	9.452	37,163	4,643	8.967	41,633

34.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A.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5. 及35. 之說明。
- J.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九。

附表一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90 (USD3,000)	—	—	2	—	償還借款	—	—	—	1,199,765	1,919,62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20 (USD4,000)	116,520 (USD4,000)	1.7%	2	—	償還借款	—	—	—	1,199,765	1,919,62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085 (USD4,500)	101,955 (USD3,500)	1.5%~2.8%	2	—	購置設備	—	—	—	1,199,765	1,919,62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2 (USD4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99,765	1,919,624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05 (RMB10,000)	44,205 (RMB10,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115,166	230,331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為限。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為限。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二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編號	名 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3	592,078	USD11, 000	USD 8, 000	—	7.87%	1,480,196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3	592,078	USD 6, 470	USD 6, 470	—	6.37%	1,480,19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592,078	USD 500	USD 500	—	0.49%	1,480,196
		WAH HONG HOLDING LTD.	2	592,078	USD14, 000	USD14, 000	—	13.78%	1,480,196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3	592,078	USD 2, 000	USD 2, 000	—	1.97%	1,480,196
		郡宏光電(股)公 司	6	592,078	NTD 122, 500	NTD 122, 500	—	4.14%	1,480,196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7.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8.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9.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0.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附表三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股)公司	股權－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25	2,399,530	100%	2,399,530	
	股權－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76,012	49%	76,012	
	股權－榮晉精密(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5,668	37.5%	5,668	
			小 計		2,481,210		2,481,210	
	股權－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9%	—	
	股權－聯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	9,517	0.37%	8,981	
	股權－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9	16.67%	2,117	
	股權－友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0	1.14%	49,075	
			小 計		64,566		60,173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 權－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10	1,547,782	100%	1,547,782	
	股權－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73	100%	173	
	股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	667,555	100%	667,55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權－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	55,946	60%	51,327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股權－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1,656	100%	1,151,656	
	股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341	100%	250,341	
	股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7,390	100%	87,39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7,649	100%	407,649	
	股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872	100%	259,87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股權－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49	100%	4,849	
	股權－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41	100%	15,14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81	100%	2,481	
	預付股款－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7	—	—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四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	金 額
華宏新技(股) 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增資 認股	—	19,715	1,879,168	12,010	520,362 (註 1)	—	—	—	—	31,725	2,399,530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增資 認股	—	13,148	431,176	6,000	236,379 (註 2)	—	—	—	—	19,148	667,555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增資 認股	—	9,800	1,260,611	6,010	287,171 (註 3)	—	—	—	—	15,810	1,547,782

註 1：係包括本期增購 376,79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7,92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34,353)仟元。

註 2：係包括本期增購 192,06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2,60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8,290)仟元。

註 3：係包括本期增購 184,73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09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85,654)仟元。

附表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392,705	42.79%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1,671,403	53.0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988,237	12.46%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374,756	11.9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12,492	8.99%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35,469	7.4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99,462	8.82%	月結 120 天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84,649	9.04%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1,222,930	18.22%	L/C 60 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付帳款 151,753	12.34%	
	華立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82,212	2.30%	月結 3-4 個月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62,971	2.00%	
			進 貨	143,110	2.13%	月結 3-4 個月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付帳款 27,979	2.28%	
蘇洲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66,165	11.82%	月結 3-4 個月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28,337	13.8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 貨	114,259	8.24%	月結 60 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19,831	4.6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 貨	126,103	15.48%	月結 60 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1,453	0.51%	

(註 1)：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71,403 其他應收款 59,449	2.57	—	—	372,349 (註)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74,756 其他應收款 25,646	2.33	—	—	36,098 (註)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35,469 其他應收款 3,857	3.05	—	—	90,128 (註)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84,649 其他應收款 198	3.24	—	—	101,595 (註)	—
WAH HONG HOLDING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955	—	—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520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28,337	4.08		—	73,704 (註)	—

(註1)：截至100年2月28日收回之款項。

(註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華宏新技(股)公司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392,705 1,671,403 59,449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120 天	35.67% 19.63% 0.70%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88,237 374,756 25,646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120 天	10.39% 4.40% 0.30%
		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12,492 235,469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120 天	7.49% 2.77%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99,462 284,649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120 天	7.35% 3.34%
		5.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9,147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0.20%
1	WAH HONG HOLDING LTD.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520	—	1.37%
		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955	—	1.20%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40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0.23%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205	—	0.52%
		2.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66,165 228,337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4.90% 2.68%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華宏新技(股)公司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463,310 965,050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21.73% 13.77%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54,132 12,369 474,915 32,488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14.17% 0.18% 6.78% 0.46%
		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60,839 232,319 23,457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6.84% 3.32% 0.33%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7,690 147,737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3.38% 2.11%
1	WAH HONG HOLDING LTD.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970	—	1.37%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960	—	1.83%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970	—	1.37%
		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2,796	—	0.18%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415	—	0.66%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67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0.16%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股)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1,019,356	642,561	31,725	100%	2,399,530	2,399,530	277,920	277,920	—	—	
	郡宏光電(股)公司	台灣	ITO 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98,000	98,000	9,800	49%	76,012	76,012	(29,428)	(14,420)	—	—	
	榮晉精密(股)公司	台灣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	2,400	37.5%	5,668	5,668	(27,905)	(19,551)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505,727	320,992	15,810	100%	1,547,782	1,547,782	188,090	188,090	—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5	335	10	100%	173	173	(25)	(25)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619,354	427,294	19,148	100%	667,555	667,555	82,609	82,609	—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銷售與製造	47,998	47,998	3,900	60%	55,946	51,327	7,739	4,571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257,482	257,482	—	100%	1,151,656	1,151,656	142,159	142,159	—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3,886	161,576	—	100%	250,341	250,341	45,931	45,931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87,390	—	—	100%	87,390	87,390	— (註)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340,202	243,782	—	100%	407,649	407,649	52,695	52,695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74,395	178,755	—	100%	259,872	259,872	29,914	29,914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155	—	—	100%	4,849	4,849	(14)	(14)	—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15,630	—	—	100%	15,141	15,141	33	33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2,481	—	—	100%	2,481	2,481	(453)	(453)	—	—	
	預付股款－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1,457	—	—	—	1,457	—	—	—	—	—	

(註 1)：係本期設立籌備中，故尚無投資損益。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九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3)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7)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 LCD 材料	USD17,250	(二)	227,214 (USD7,800)	—	—	227,214 (USD7,800)	100%	142,159 (二)2.	1,151,656	62,400 (USD2,000)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之產銷業務	USD11,200	(二)	129,629 (USD4,450)	87,390 (USD3,000)	—	217,019 (USD7,450)	100%	52,695 (二)2.	407,649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件、LCD 用 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USD6,020	(二)	58,260 (USD2,000)	29,421 (USD1,010)	—	87,681 (USD3,010)	100%	45,931 (二)2.	250,341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光 學膜產品之生產 加工、LCD 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USD8,500	(二)	116,520 (USD4,000)	87,390 (USD3,000)	—	203,910 (USD7,000)	100%	29,914 (二)2.	259,872	—
青島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件、LCD 用 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USD3,000	(二)	—	87,390 (USD3,000)	—	87,390 (USD3,000)	100%	—	87,390	—
惠州市盛宏貿 易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 LCD 材料 之銷售業務	RMB1,100	(三)	—	—	—	— (註 6)	100%	(14) (二)2.	4,8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27,214(USD 7,800)	518,514(USD17,800)(註1)	1,776,235	—	—
217,019(USD 7,450)	326,256(USD11,200)(註2)			
87,681(USD 3,010)	175,363(USD6,020)(註3)			
203,910(USD 7,000)	247,605(USD8,500)(註4)			
87,390(USD 3,000)	145,650(USD5,000)(註5)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11,2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450,000元,差異USD3,75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198,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公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USD552,000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6,02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 3,010,00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8,5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7,000,000元,差異USD1,50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50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註5:經濟部核准投資USD5,000,000元,本公司已實際匯USD5,000,000元至WAH HONG HOLDING LTD.,惟其中USD2,000,000元尚未匯至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6:係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其資金投資。

註 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六)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七)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八)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九)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十)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8: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三)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4.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5.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6. 其他。

(4) 本公司 99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註 1)：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3,392,705	42.79%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1,671,403 其他應收款 59,449	53.07% 52.6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銷 貨	988,237	12.46%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374,756 其他應收款 25,646	11.90% 22.7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銷 貨	699,462	8.82%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84,649 其他應收款 198	9.04% 0.18%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銷 貨	712,492	8.99%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35,469 其他應收款 3,857	7.48% 3.42%

註 1: 係指交易金額大於 1 億元者。

註 2: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註 3: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報表沖銷。

35.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809	\$861,809
應收票據及款項		3,476,318	3,476,3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66	-
存出保證金		8,465	8,465
受限制資產		120,061	120,061
負	債		
短期借款		1,968,733	1,968,733
應付票據及款項		1,455,750	1,455,75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107	4,107
長期借款		888,327	888,327
應付公司債		464,395	464,395
存入保證金		6,583	6,5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13,362	13,362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3,800	13,800

		9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957	\$701,957
應收票據及款項		2,707,741	2,707,7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5	-
存出保證金		15,466	15,466
受限制資產		7,200	7,200
負	債		
短期借款		1,756,640	1,756,64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73,968	1,273,9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5,968	205,968
長期借款		372,576	372,576
存入保證金		7,021	7,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2,281	2,281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C)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收取，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期間，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所提供。

(E)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C. 合併公司於99年及98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732仟元及 315仟元。
- D. 合併公司99年及98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898仟元及54,05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4,395仟元及 80,0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3,944 仟元及 651,62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61,167仟元及 2,255,184 仟元。
- E. 合併公司99年及98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872仟元及 2,97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3,082仟元及46,388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95仟元。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99年及98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預計於100年第1季和第2季產生美金9,50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289,735仟元之現金流入；於99年第1季及第2季產生美金8,00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242,724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99年度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關於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者，其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28,612仟元。

36.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99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98年度部分會計科目予以科目重分類。

37. 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一)產業別資訊：

99年度：

項 目	光電材料事業部	機能材料事業部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7,833,616	\$1,283,546	\$395,053	\$9,512,215
部門轉撥收入	-	-	-	-
收 入 合 計	\$7,833,616	\$1,283,546	\$395,053	\$9,512,215
部 門 損 益	\$558,781	\$91,996	(\$5,947)	\$644,830
公司一般收入				41,421
公司一般費用				(51,497)
利 息 費 用				(53,0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1,6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645
本 期 淨 利				\$444,027
可辨認資產	\$5,818,705	\$844,978	\$626,430	\$7,290,113
公司一般資產				1,224,868
資 產 合 計				\$8,514,981
折 舊 合 計	\$152,938	\$41,331	\$34,368	\$228,637
資本支出金額	\$219,956	\$32,422	\$87,138	\$339,516

98年度：

項 目	光電材料事業部	機能材料事業部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5,519,899	\$964,875	\$248,655	\$6,733,429
部門轉撥收入	-	-	-	-
收 入 合 計	\$5,519,899	\$964,875	\$248,655	\$6,733,429
部 門 損 益	\$378,144	\$20,301	(\$58,227)	\$340,218
公司一般收入				20,628
公司一般費用				(30,083)
利 息 費 用				(46,3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4,3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309
本 期 淨 利				\$235,066
可辨認資產	\$4,902,260	\$807,940	\$346,544	\$6,056,744
公司一般資產				949,094
資 產 合 計				\$7,005,838
折 舊 合 計	\$146,856	\$36,680	\$27,274	\$210,810
資本支出金額	\$200,034	\$6,113	\$16,499	\$222,646

(二)地區別資訊：

99年度：

項 目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7,395,930	\$2,116,285	\$ -	\$9,512,2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38,449	5,812,985	(5,851,434)	-
收 入 合 計	\$7,434,379	\$7,929,270	(\$5,851,434)	\$9,512,215
部 門 損 益	\$366,168	\$273,881	\$4,781	\$644,830
公司一般收入				41,421
公司一般費用				(51,497)
利 息 支 出				(53,0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1,672
可辨認資產	\$6,165,748	\$4,932,964	(\$2,729,977)	\$8,368,735
長期投資				146,246
資 產 合 計				\$8,514,981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851,434千元。
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計 4,781千元，係上項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5,851,434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5,856,215千元後之餘額。
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存貨16,529千元、固定資產54,066千元、應收款項2,659,384 千元，合計 2,729,979千元。

98年度：				
項 目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5,016,109	\$1,717,320	\$ -	\$6,733,4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2,165	3,115,585	(3,127,750)	-
收 入 合 計	\$5,028,274	\$4,832,905	(\$3,127,750)	\$6,733,429
部 門 損 益	\$245,647	\$105,020	(\$10,449)	\$340,218
公司一般收入				20,628
公司一般費用				(30,083)
利 息 支 出				(46,3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4,375
可辨認資產	\$4,829,557	\$4,051,474	(\$1,977,360)	\$6,903,671
長期投資				102,167
資 產 合 計				\$7,005,838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127,750仟元。
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部門損益計 (10,449)仟元，係上項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127,750仟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3,117,301仟元後之餘額。
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存貨 28,112仟元、固定資產 43,084仟元、應收款項 1,906,164仟元，合計 1,977,360仟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揭露

合併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地 區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亞 洲	\$6,256,479	\$3,438,888
歐 洲	1,540	828
美 洲	356	258
合 計	\$6,258,375	\$3,439,97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

客 戶 名 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收 %
甲 客 戶	\$1,325,112	13.93%
乙 客 戶	1,209,832	12.72%
丙 客 戶	994,997	10.46%
合 計	<u>\$1,325,112</u>	<u>37.11%</u>

客 戶 名 稱	98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收 %
甲 客 戶	\$893,143	13.26%
乙 客 戶	780,053	11.58%
合 計	<u>\$1,673,196</u>	<u>24.84%</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9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16,949	3,088,893	928,056	30.04
基金及投資	2,545,776	1,981,335	564,441	28.49
固定資產	823,254	866,751	(43,497)	(5.0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92,761	95,832	(3,071)	(3.2)
資產總額	7,478,740	6,032,811	1,445,929	23.97
流動負債	2,803,869	2,557,776	246,093	9.62
長期負債	1,360,905	363,375	997,530	274.52
其他負債	353,574	374,598	(21,024)	(5.61)
負債總額	4,518,348	3,295,749	1,222,599	37.1
股本	744,645	761,145	(16,500)	(2.17)
資本公積	1,058,946	1,062,580	(3,634)	(0.34)
保留盈餘	1,213,116	963,966	249,150	25.85
股東權益其他項	(56,315)	(50,629)	(5,686)	11.23
股東權益總額	2,960,392	2,737,062	223,330	8.16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長期負債：本年底較上年底增加 997,530 仟元，主要係公司本期新增聯貸借款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929,270	4,832,905	3,096,365	64.07
營業成本	7,193,979	4,374,220	2,819,759	64.46
營業毛利	735,291	458,685	276,606	60.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867	(11,023)	14,890	(-135.08)
營業毛利淨額	739,156	447,662	291,494	65.11
營業費用	461,411	353,665	107,746	30.47
營業淨利	277,747	93,997	183,750	195.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461	188,475	88,986	47.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999	42,731	9,268	21.69
稅前淨利(損)	503,209	239,741	263,468	10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278)	(2,097)	(60,181)	2869.86
稅後淨利(損)	440,931	237,644	203,287	85.54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 99 年增亮膜隨著客戶需求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2)營業成本：主要係 99 年增亮膜隨著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向供應商友輝與 LGE 進貨比重亦隨之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增加。				
(3)營業毛利：主要係 99 年增亮膜隨著客戶需求大幅增加，獲利良好，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4)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本期較上期增加 14,890 仟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本期銷售海外子公司金額增加，但在海外子公司有效之存貨控制下，至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5)營業費用：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應業務拓展之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增加致相關費用增加，加上新產品研發致研發費用增加。				
(6)營業淨利：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99 年增亮膜隨著客戶需求大幅增加，獲利良好，致營業淨利增加。				
(7)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轉投資子公司獲利大幅度增加所致。				
(8)稅前淨利(損)：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及轉投資子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9)所得稅(費用)利益：所得稅費用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 99 年本公司獲利增加，增加認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已發展出更齊全之產品線，也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97)	6.51	(314.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7	32.26	(6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0)	3.67	(372.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314.59%，係業績成長，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67.54%，係業績成長，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導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372.48%，主要係本期公司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約 558,493 仟元，加上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均較上期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3,499	36,562	338,072	(38,011)	—	300,000
本公司隨著營收成長，購料及應收帳款需求資金多，預計現金不足額達 38,011 仟元，預計透過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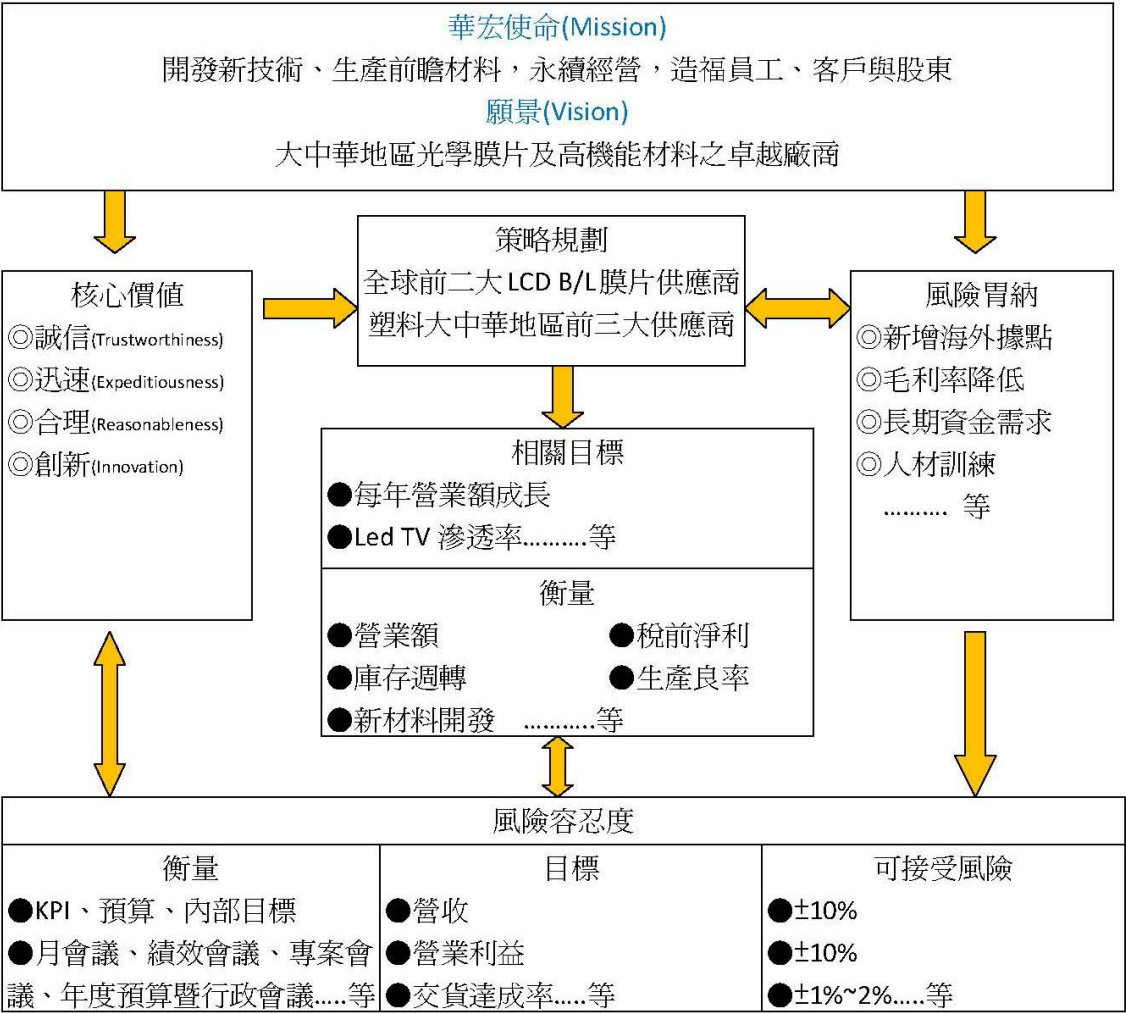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WAH HONG HOLDING LTD.	2,399,530	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277,920	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獲利所致。	—	—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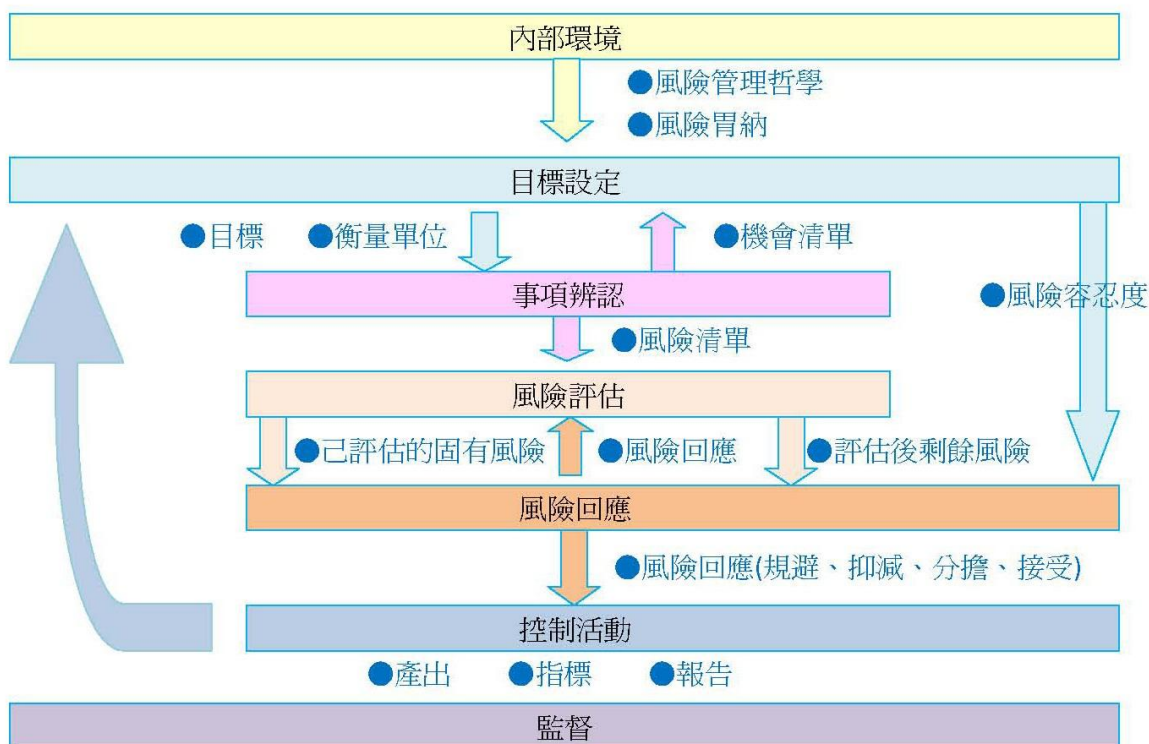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企業經營風險管理概念圖：



(二) 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概念圖：



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作成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人為單純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員工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兌換損失	(17,506)
營業收入淨額	7,929,270
稅前淨利	503,209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2)%
兌換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3.48)%
利息收入	433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09%
利息費用	(31,670)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0)%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6.29)%

(1)利率變動

國內近期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水位，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05%，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0%。利息費用主要來自營運成長購料需求增加，以致銀行借款增加，然 99 年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因 99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未來公司資金規劃為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以短期借款為主，預計近期利率仍將處於相對較低水準。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99 年外銷比重約 78.09%，為規避匯兌風險，本公司收款與付款採同一幣別之自然避險方式，且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將外幣資產部位降至最低，而 99 年本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兌換損失 17,506 仟元，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為 33,381 仟元，故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未來將適度對匯率波動採取下列措施：

-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②再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由財會部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及市場預測資訊，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

由於各經濟體成長速度普遍趨緩，故全球通貨膨脹預期有望趨於穩定，同時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促使物價水準溫和上升，對本公司營運應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初期在機能材料產品方面取得深厚研發成果，近年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工作，初期在 TFT-LCD 光學膜片之擴散膜、反射片方面，藉著與日商 KEIWA、Toray 等公司合作產製，由其合作提供原材及技術，本公司依客戶需求及共同設計，透過精準分條裁切、印刷及檢驗技術，為本公司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民國 98 年更透過技術移轉與合作，本公司跨入光學膜精密塗佈製程，生產擴散膜等產品，開發出表面硬化光學膜(hard coat film)用於 LCD 顯示器及觸控面板。

由於高性能機能材料的功能特性不斷提昇，其應用領域與範圍也不斷在增加中。因此廠商需依據客戶各種不同的用途與需求作調配，本公司過去在汽車前燈反射鏡、導電性及抗靜電材料及成型品開發，已有很好的成績。未來將持續開發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廣泛應用於 3C、通訊等產品，以符合環保及 RoHS 規範。

未來研發營運模式仍是以台灣華宏母公司為研發中心，從事新產品、新技術、新功能的開發，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設計，以縮短開發時程，提高開發績效。並隨著各項研發計畫之推展，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茲將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方向如下：

(1)光學膜片材料

開發更薄型化導光板光學設計及製程、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開發觸控及 LCD 用之 hard coat 光學膜。

(2) 機能材料產品

- A. 導熱性塑膠，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
- B. 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材料，應用於車燈。
- C. 持續開發 DAP/Dry UP、無鹵阻燃耐溫塑料新應用。

(3)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導光板加工設備以滿足各種尺寸與薄型化機種。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之實施，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調整作業並確實遵循，此外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本公司已成立推動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按季將計劃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之改變及 LCD 產業相關領域所需之技術層次提高，本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有併購之情事發生，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韓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由於背光模組廠製程需大量人力完成，在降低勞工成本考量下，陸續將後段組裝作業移至大陸生產，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之轉投資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及廈門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及面板廠，隨著客戶需求快速成長，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台灣及韓系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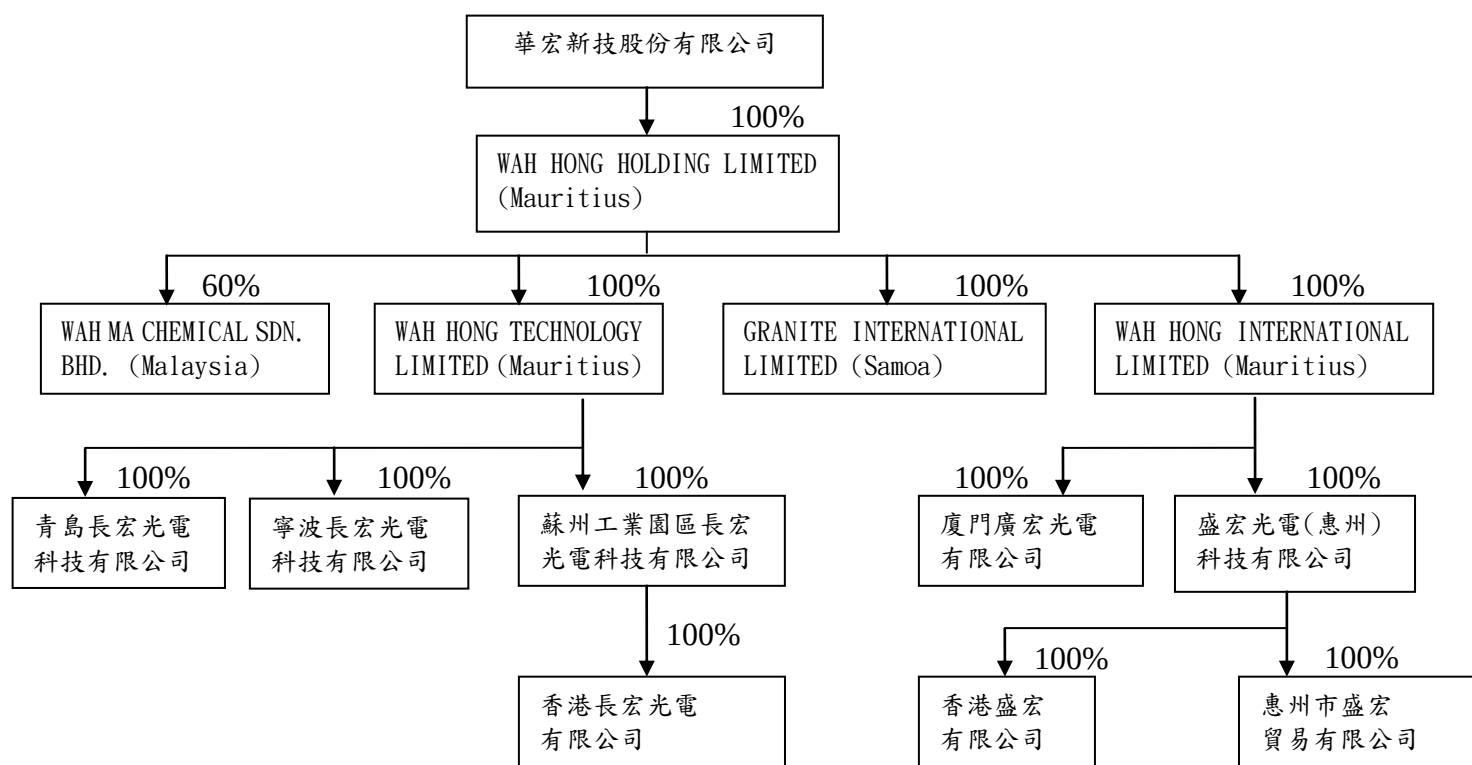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NTD 仟元；USD&MRY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1,7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5,810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9,148	國際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之 銷售與製造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 鎮亭和路 73 號	USD 17,250	LCD 材料、機能材料 及成型品等產銷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廣東省惠州市高新區盛榮 路 10 號	USD 11,2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 及成型品等產銷業務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LCD 用光學膜片生產 銷售業務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 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LCD 用光學膜片生產 銷售業務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	國際貿易業務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國際貿易業務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 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 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3,000	LCD 用光學膜片生產 銷售業務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2010.3.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國際貿易業務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RMB 1, 100	LCD 用光學膜片銷售 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 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 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BHD.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C) 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權)	持股 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31,7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15,810,0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毓仁	10,0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19,1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楊正宏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郭昭成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鄭輝禎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吳光偉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瑞欽	USD17,25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葉清彬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D6,02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徐瑞隆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張瑞欽	USD11,2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葉清彬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楊正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張瑞欽	USD8,5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葉清彬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郭昭成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助	USD100,000	10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葉清彬	US3,000,000	100%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	USD100,000	100%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	RMB1,100,000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924,148	2,501,491	101,961	2,399,529	275,245	275,245	277,920	—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460,545	1,547,782	0	1,547,782	188,090	188,090	188,09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02,493	3,159,360	2,007,704	1,151,656	3,944,128	197,365	142,159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7,781	667,555	0	667,555	82,609	82,609	82,609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26,256	1,282,648	874,999	407,649	1,503,929	58,383	52,695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91	173	0	173	0	(25)	(25)	—
WAH MA CHEMICAL SDN.BHD.	54,106	150,848	65,303	85,544	197,856	11,111	7,739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47,605	847,209	587,336	259,872	899,497	35,700	29,914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75,363	614,687	364,346	250,341	892,463	64,189	45,931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4,863	7,573	2,724	4,849	6,096	(29)	(14)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913	231,178	227,240	3,938	463,270	(453)	(453)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15,109	15,141	0	15,141	0	0	33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7,390	87,390	0	87,390	0	0	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33 頁至 203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